





傷寒脉證式卷之二

典藥寮司醫 川越佐渡別駕正淑大亮著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中第二
按此篇為麻黃湯起之者也蓋麻黃湯之為證

較之於桂枝湯則雖均在太陽而於其證候不
復見白苔

為魚異矣故若不別其篇而續論之於桂枝輩
則必恐使人謂桂枝為太陽之正證麻黃為太

陽之變證也乎於是更題中篇而揭舉麻黃青

定寒曰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屬太陽凡汗出惡風者及有汗者凡汗出惡風者及有汗者凡汗出惡風者及有汗者



易寒水登代 卷之二

是桂枝加葛根湯也。已而較其證者專乎以疑意則無復也。此即所以中篇之起也。夫中篇之於撰也。當提頭之以麻黃湯。而今以葛根湯者。何哉。田葛根之於證方也。非固出于麻黃之變者。復非轉于麻黃者也。若夫提頭之以麻黃湯。而次以葛根湯。則葛根自似歸麻黃之變也。而是殊不然矣。葛根則自終始於葛根。而必直接裏證者也。故先於麻黃而揭之也。且也論太陽與陽明合病。以期於接陽明。又論葛根黃連黃芩湯。以期於接少陽。以一連結之於茲也。然則以葛根較

龍及葛根。欲以明各自在於太陽之正位。正證也。此即所以中篇之起也。夫中篇之於撰也。當提頭之以麻黃湯。而今以葛根湯者。何哉。田葛根之於證方也。非固出于麻黃之變者。復非轉于麻黃者也。若夫提頭之以麻黃湯。而次以葛根湯。則葛根自似歸麻黃之變也。而是殊不然矣。葛根則自終始於葛根。而必直接裏證者也。故先於麻黃而揭之也。且也論太陽與陽明合病。以期於接陽明。又論葛根黃連黃芩湯。以期於接少陽。以一連結之於茲也。然則以葛根較

之於麻黃。則不能無疑於異輕重之分矣。是故今標之是篇。竝之麻黃湯。以欲示邪力相等。而無輕重之分也。夫既邪力相等。而無輕重之分。則葛根何為特接裏平邪。請譬之以軍陳之配勢乎。蓋麻黃之勢猶葛根。葛根之勢又猶麻黃然矣。雖然。至配其勢。則大有異別也。麻黃乃弘配其勢於通身之內外。故為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也。是乃以通身內外之有餘地也。葛根乃專湊其勢於項背。故為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也。是乃以項背之無餘地也。於是乎。須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麻黃湯證

益明辨各自無有輕重之差別而惟是在於邪
氣所就之異同性便自有爾矣葛根麻黃之差其彰明
如此矣且夫麻黃之於證也有時而其變之大小青
龍不俟論矣而縱橫轉其里遷無所不至矣故中結
之以四逆湯是乃示其轉變之極致也雖然以
之序則於太陽則轉少陽者抑順也以是乎承
桂枝麻黃而曰傷寒中風五六日以發小柴胡
湯也而復柴胡之變之及大柴胡湯柴胡加芒
硝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調胃承氣湯者與血
證火逆之出於桂枝麻黃柴胡之三變者錯綜

定實曰此章者從上論桂枝
如葛根證之公則其一汗脚而
者也然有直中者有經氣者
憑邪之強弱乎正之厚薄乎
則不可必固執以敗其機也
如下篇曰心下痞而復惡寒汗
出者附子瀉湯主之是此論
之及證也但當得共衷則自
應乎象證者蓋復存乎
而入宜宜兩目按此証正邪
其量各以四也然其方
已能止其通而為凝結故無
汗而項背強也此証在
細領云頭項強痛而採以解
其強字也而此証如欲就解
今探瘧疾勢項背強凡此
邪其水宜宜如也

平葛
葛

聯舉以活其機變矣此之為中篇之概畧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標曰太陽病者名項背強以下之證言之也夫太
陽之於位地也弘以肌肉間稱之則為其位地也
沆然矣故別之而途以示其異也如桂枝湯則在
於肌肉間而其勢欲發于肌外者也各半二一越
婢一同焉如葛根湯則在於肌肉間而其勢欲駁
于肉裏者也麻黃湯大小青龍湯同焉此雖均其
位地而問其邪之性則各其不均也如此矣是所
以分其篇也項背強几几此邪勢欲駁于肉裏而

定憲按凡者唐韻居屬切集韻韻會舉履切正韻居里切並音寄上聲說文踞几也徐曰人所凭坐也玉篇寤寐也亦作机又几几字重貌詩豳風赤舄几几又毛詩鄭箋几几緇約貌

凡几衆說讀以作几几爲鳥羽飛翔而縮頸之義然几者廣韻市朱切集韻慵朱切並音艾說文鳥之短羽几几然韻會不鈎挑者爲几字之几故可以斷其別也

主湊項背之所致也。與彼麻黃湯之欲駁于肉裏而其之勢通身平等者殊異矣。無汗出于邪勢之密也。惡風出于精氣之屈覆也。且夫葛根麻黃之於二湯也。無固有輕重之差別矣。葛根時而重於麻黃。麻黃亦時而重於葛根。輕重不同。互相出入者也。豈可概論其輕重哉。又按今於此篇也。先標以葛根湯。而不以麻黃湯者。此欲彰明乎葛根湯之不屬麻黃湯也。若發端於麻黃湯。而以葛根湯次之。則嫌必使人謂如葛根湯。則出于麻黃湯之變也。是乃所以先以葛根湯也。然則葛根自葛根。麻黃

自麻黃唯殊其勢者也。奚可混論乎。以是乎。本篇次葛根湯。以葛根黃芩黃連湯。而示不之麻黃湯。又次麻黃湯。以大小青龍。而亦示不之葛根湯也。可見手段之活。如此甚矣。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姜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 㕮咀 以水一斗 先煮麻黃葛根 減二升 去沫 內諸藥 煮取三升 去滓 溫服一升 覆取微似汗 不須啜粥 餘如桂枝法 將息及禁忌。

按如葛根湯及麻黃湯大小青龍湯則以不須啜

粥為法者。此專剛克於邪氣之略也。何則以邪氣與精氣對然為對應也。與彼桂枝輩之傍吸粥以柔神其精氣而漸發其邪者自引矣。不可不辨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太陽者即上條所謂以葛根湯證言之也。陽明者以分肉有熱言之也。合病者合發之謂也。蓋表位有葛根證而以合於分肉有熱則分肉之熱果不能揚越肉外而現其本證也。其勢必內陷矣。既如此則於其葛根之邪勢不得不亦一其機而為內陷也。此所以為下利也。故曰必自也。必也者懸期

定憲也。曰此意所謂太陽者是項強之邪也。而陽明是積陽。火熱者而滑非實邪也。若實邪則何害遺邪。前以桂枝湯根湯證。症天治則其邪愈。以時。陽也。宜麻之。太陽陽併而論中不書此併症者。乃因此。蓋葛湯之。亦而熱。謂時。其。意則可以其和其。實也。是。蓋所以此。自下利。亦。論其。將來。彼。直。自。下。利。者。而示其見在也。維有四道。曰項強。積陽。後。當。必。自。下。利。故。葛。根。湯。主。之。以。速。達。其。機。塞。也。二。曰。不。下。利。而。但。嘔。故。加。半。夏。以。安。其。逆。滯。汁。也。三。曰。已。自。下。利。故。與。黃。芩。湯。便。令。其。清。陽。內。氣。以。慎。厥。鎮。收。也。四。曰。重。自。下。利。且。以。嘔。故。加。半。夏。生。薑。以。散。其。逆。滯。汁。也。而。合。併。症。也。而。合。併。症。之。當。名。而。已。故。勿。取。葛。根。湯。主。之。蓋。在。直。達。其。機。之。所。謂。有。數。平。淡。之。疾。者。合。勢。猛。突。于。胎。位。而。生。心。下。軟。與。胸。也。故。始。名。之。併。症。下。利。者。曰。大。利。少。利。心。下。軟。頭。項。強。而。眩。者。慎。勿。下。之。

者是大太陽邪分勢與陽明相結。正強勢均相角。抵于胸位以其。餘。下。致。心。下。軟。上。發。眩。也。而。加。此。葛。根。急。達。發。豈。踴。躍。然。而。竣。合。病。直。下。于。胸。位。以。其。餘。下。致。心。下。軟。上。發。眩。也。而。加。此。葛。根。急。達。熱。也。然。外。邪。未。入。而。屆。于。胸。成。故。其。治。專。在。大。陽。項。強。之。場。也。保。之。為。言。也。禮。記。謂。善。自。行。自。而。不。併。可。以。見。焉。書。曰。自。下。利。者。曰。此。其。自。然。故。獨。言。雖。甚。亦。不。勿。利。以。下。之。因。下。如。葛。曰。大。陽。也。陽。併。病。心。下。軟。云。可。慎。勿。下。之。是。勢。下。劑。之。徵。也。陽。明。併。病。陽。明。也。陽。明。併。病。必。其。下。利。也。不。下。利。則。宜。使。之。下。利。故。不。書。自。

之詞。自也者。自然之謂也。今其療之也。以葛根湯者。固無他。於治其太陽葛根之證也。夫既治葛根之證。則陽明分肉之邪。自無所壅塞。其勢必沖于內外。而現陽明本證必矣。然則如其下利不待治而自愈。亦復必矣。此不治下利。而下利自止之略也。而後如其陽明本證。則須隨其證而治之也。此為之太陽陽明合病之正治例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按此條。合病當作併病為說也。蓋合之與併之。於

定憲也。曰此意所謂太陽者是項強之邪也。而陽明是積陽。火熱者而滑非實邪也。若實邪則何害遺邪。前以桂枝湯根湯證。症天治則其邪愈。以時。陽也。宜麻之。太陽陽併而論中不書此併症者。乃因此。蓋葛湯之。亦而熱。謂時。其。意則可以其和其。實也。是。蓋所以此。自下利。亦。論其。將來。彼。直。自。下。利。者。而示其見在也。維有四道。曰項強。積陽。後。當。必。自。下。利。故。葛。根。湯。主。之。以。速。達。其。機。塞。也。二。曰。不。下。利。而。但。嘔。故。加。半。夏。以。安。其。逆。滯。汁。也。三。曰。已。自。下。利。故。與。黃。芩。湯。便。令。其。清。陽。內。氣。以。慎。厥。鎮。收。也。四。曰。重。自。下。利。且。以。嘔。故。加。半。夏。生。薑。以。散。其。逆。滯。汁。也。而。合。併。症。也。而。合。併。症。之。當。名。而。已。故。勿。取。葛。根。湯。主。之。蓋。在。直。達。其。機。之。所。謂。有。數。平。淡。之。疾。者。合。勢。猛。突。于。胎。位。而。生。心。下。軟。與。胸。也。故。始。名。之。併。症。下。利。者。曰。大。利。少。利。心。下。軟。頭。項。強。而。眩。者。慎。勿。下。之。

不男也內陽過壯之人其氣上騰倍於必自下利之証故先鬱於心胞以現嘔也

定憲曰此章其邪值反下將聚聚墜隨而頻欲飛騰者其脈顯促弱而位下樓而其極行破人爲之欲墜落故頻伸而腕以握空者故用若根以勿過其脈有脚則其邪與氣未昇後中上也加之連以發言理併諸陽者則腸力倍後而胃氣自止等以俾其性陽慎排之以爲振勵振張則修後陽氣止其利者有猶太陽少陽合病自不利者而與若若湯需其揮發者也按此章可指在否否者也蓋誤以爲之也蓋其利者以調曰日承其

異別也。故其証狀則固無別。而於其治法亦無異也。然則措而不論乎。曰不然。雖均其証狀。同其治法。而以異其所病之始。與其所轉之終。則豈止論焉哉。夫合病者。自初合發於各位。而不更為轉變。每一位為始終者也。併病者。自後相併。而或遂歸一位。或亦變合病者也。其相併而稽留于此者。此為之併病也。故於其証狀與治法。雖不違合病。而異之始終如此。則豈可不論之哉。蓋不下利。但嘔者。太陽陽明之邪勢相與內陷之所致也。亦猶如上章之所論。而唯其內陷之勢有輕重多少之

差而已。夫蓋為太陽陽明之內陷也。至為下利者。其勢多而重矣。止為嘔者。其勢少而輕矣。今日不下利。但嘔。則此條之為併病也。益以彰明乎哉。葛根加半夏湯方。於葛根湯方中。加半夏半升。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此其始也。當以桂枝湯發汗之。而醫者不察。而誤下之者也。故曰醫曰反。凡曰醫曰反之類。皆咎之深辭也。夫既誤而下之乎。以固不的當。裏殞其機密。表邪屈曲。而其勢遂為下利者也。今也。雖下利

之者乎故曰豎反以之也而
方中一不超桂麻輩者皆為根乃
謂其根且表氣邪欲共解
將昇後也故其脈現促者是
必欲之類方也
且按上篇曰太陽病下之後脈
促胸滿者桂枝湯以助陽主之
微惡寒者宜芍藥湯以助陰主之
子當主之乃雖此篇桂連湯
亦有解類也

定案曰此在經旨以太陽病
者歸與上篇桂枝湯均表氣
正中也故此症加一層則下見
諸脈皆解無汗發熱自汗痛
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
其汗麻黃湯主之者是也
脈在浮脈則為惡寒者可知
故可以此為證也
又按此此麻黃湯之惡凡也
蓋以其邪不切者竟切之
于內則橫包乎肌肉間而能
透其表其則解也且於此處
邪氣重也故也而其後發
而巳能守道也故後無汗而

遂不止其脈不至弱滿之比而尚於促脈則可知
邪氣尚根抵于表也故曰脈促者表未解也促脈
者謂數脈也取義於逐促而謂其勢鱗次也凡如
數脈則亘於陰陽兩位而有之如促與疾則雖與
謂數脈而偏在于陽位者也不可辨矣夫蓋在
于此也欲但治其表則奈既達裏之勢何欲但治
裏則亦奈表之不解何此所以有是湯之略也葛
根之於表不解乎黃芩黃連之於達裏之勢乎合
療而全其効者也喘以示邪勢奔于裏之機也汗
出以示表邪尚不解之機也喘而汗出又猶云汗

出而喘也而字有法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葛根半斤 甘艸二兩 黃芩二

兩 黃連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 煮葛根減二升 內諸

藥煮取二升 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標曰太陽病者其義二焉一則呼於頭痛以下之證言之也二則是之於證方也欲示固在太陽部位之本面而非變位變證也蓋麻黃之於證也固位於肌肉間而其勢壓于肉分之所致也頭痛發

此痛也乃亦此在宗綱綱
頭項痛而採其痛字且
身必大陽痛也

傷寒月言 卷之二 七
熱雖同桂枝湯之所言。而彼則出于邪勢專於肌
分與上部也。故於汗出身不痛也。此則出于邪勢
專于肉分也。故於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無汗而喘
也。然則雖一乎頭痛發熱而自有淺深輕重之分
不可不察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者。非言使一病
人而必具之諸證。其要在令但即其一證而知麻
黃之軌範也。故如云或身痛或腰痛或骨節疼痛
也。今不云或者以皆是麻黃之定證而不為兼證
也。此猶如桂枝湯之媿舉惡寒惡風之意然矣。且
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於麻黃也。以邪勢壓于
肉分而氣液凝滯之所致也。無汗而喘者出于邪
勢專窺裏而不主於揚越也。蓋喘之為證不唯此
而已。裏邪之勢達于表者亦為之矣。陽明之於喘
即是也。不可混同矣。

定高也於大陽者邪也陽明者
精也於大陽者邪也陽明者
精也於大陽者邪也陽明者
精也於大陽者邪也陽明者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
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
之

傷寒月言 卷之二 八

其津液乃水火相受戰以作喘也胸滿即亦出於此也... 示其微以白宜也... 變之一耳... 能得而探其理致哉

標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又猶如葛根湯之於合病也。惟是曰太陽病者。以麻黃湯言之也。此為之其別也。夫陽明肉分之邪。以有麻黃證。故其勢不能外透。而盤回于胸中。既如此。則於麻黃證。其勢亦不必得不為內陷也。此所以為喘而胸滿也。然則此於是喘也。不可歸于表。不可亦以歸于裏。乃是由于表裏兩端之勢也。與上章所謂無汗而喘之喘果異矣。於其胸滿亦二位之邪勢交鬱於胸中之所為也。與彼少陽胸滿之既位胸中。而併於往來寒熱之諸證者。亦異矣。不可不察也。是故今

定宜也。此浮細而喘。日臥者。自不利。脈微者。是也。區者。

其療之也。以麻黃湯先治太陽。則陽明之邪自無所壅滯。必達于肉外。既達于肉外。則現其本證亦必矣。然則不活喘而胸滿。而其證自止矣。此猶如葛根湯之於制自下利之畧也。又按冠宜而復沓。主之者是。但即太陽之面目而謀之。治方之謂也。是故若太陽面目之於大小青龍。則當以大小青龍耳。故曰宜也。宜也者。言宜是證。宜是時也。今也。以太陽之證候於麻黃湯。故曰麻黃湯主之也。主也者。主一無適之謂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

定實辨議本論其病有
九道一為與發二為歧流
三為類似四為結定擬之
一關也五為次發六為亦
歧流七為次類似八為旋頭
九為亦結定故如此與麻
黃湯可以為結定也如次與
當以者次發也他皆微是
尚按脈浮細而嗜臥者其
邪離表之也則則則則
而遂有二一者言以去
肌外也便大陽病外症未解
脈浮者當以汗解厚桂
枝湯之外字可以微也二者言
以自胃外而已入于胃內之
少陰場也夫氣少陰症也若
邪位于胃內而不主生熱
乃伸其左手握胃內固首
之正陽散手捧以致之手半
表半裏之少陽邪也但不見
滿脈之象也上主言脈浮
而嗜臥者則則則則則則則
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標其邪即陷于少陰也
先與之以視其刺適乎不乎也
症之方治處之而可也然其
殊矣宜者當其宜者宜汗則
取汗方盡之於其中標病
協適之方不是也症在相鐵
以行其時宜之謂也微得
者言其不胸滿脈痛及脈
不微細等之表據疑乎
他症也與之脈者亦
顧他位方治而結定也
也義也但於此章也始
以十日以去一收以外也
者為之脈者脈之關也
實者幾多之門也其邪
外出而創者無論其邪
不出或一留而後火陽或
者不作少陰唯其其味
脈不微細則仍結大陽病
者雖百世可知也而太陽
病者出於此也
定實曰此太陽者自下傷
也主太陽外感也中風亦對
條而論其輕淺也其有結
者也脈浮者下星自結者
而所傳邪之傷寒也宜主
濕也然今加身之煩躁則其邪
結於表也而發者可知
故主大青龍以解其結也
不汗出而不可發者雖便
麻黃湯未汗出而發者雖
麻黃湯未汗出而發者雖

滿脈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以麻黃湯言之也以去猶以後此於
其一二日二三日之初也既現麻黃證者也今也
十日以後脈浮細而嗜臥者言不拘既為之治者
與不為治者而如其麻黃證則罷去者也故曰外
已解也外與表頗同而少異矣但有廣狹與主客
之分而已脈浮細前以顧浮大浮緊言之後以對
浮緩沈細言之也嗜臥本于氣液虛損也蓋其在
此乎其變之所之之道有三矣浮細之若比于浮
緩則為之穀肉之所復也是其一也浮細之若比

于沈細則不得不認為少陰病也是其二也若此
而為胸滿脇痛則為之少陽病也即小柴胡湯之
所任也是其三也設猶若也脈但浮者此承十日
以去而弘論不惟於一二日二三日者而已也曰
脈但浮則知浮在其本面而無餘證也所以與麻
黃湯也又按是之二句為一結於麻黃湯發之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太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
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標曰太陽中風者其義二焉一則以麻黃湯言之

又按此章非直直則恐自
不汗不出者汗而未有也故
出者乃是桂枝湯證也
不汗出也者其六起其汗在
麻黃湯則麻黃湯證也
而何至不汗出夫於此不
汗也雖既汗而麻黃湯
不其汗也夫桂枝湯
右脈者汗也以易易在肺
者寒也以易易在肺
惡風而前不汗則至無汗
者為之其有麻黃湯者先
大則有汗脚而更以尤寒
脚則全有汗也然則於此
湯也不宜定必由麻黃湯
者故非汗則不可得
其真也
且得大陽中風其所以
二日見証也三日表也何
曰來因乎對曰大陽中風
當畫惡寒不可汗則
何曰見証乎對曰如下
精神之至極故比諸他則似
雖彼條惡寒而更甚

如此言是既遠及於細
而論弱陽者其自陰
大陽中風相及更手故亦不
也然則於此証其所求有
數季一以自畫寒桂枝湯
也以自畫汗而端之麻黃
湯症也其他亦可推而知
進若此証失治則其病
進而有數及弟者
豈可定復無之哉則當
此症不與大青龍而漸轉
于下症乎對曰船于此
陰之北也故雖下亦端之
不可以與大青龍湯宜先
回策於重位也
○大青龍亦麻黃湯之類
麻黃湯之方者猶是桂枝
湯也則麻黃湯也
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其
証有三蓋一者由於虛
虛弱而汗出也且其
正陽亦俱指虛弱故其
之則不可以與大青龍湯
正陽虛而其邪指陰也
者故大青龍湯之桂枝
曰若脈微弱者此麻黃湯
便亦如麻黃湯所求也
其意也

而示其證之轉于此也。二則以大青龍湯言之。而對後條之傷寒。而以差其輕重也。以是乎如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則大青龍湯證。而即亦亘于麻黃湯證者也。不可不明辨焉。乃今論其證候也。雖一其字面如此。而即其病勢而按之。則二證二方之分別。斷然可察焉。豈何眩曜之乎。以是乎。不曰無汗。而曰汗不出也。無汗與汗不出。雖均其事體。而今於屬文之間。將欲眼其病勢之差別。故曰汗不出也。是故雖既與之以麻黃湯。而不但不得汗出。而加一煩躁者也。然則太陽中風以

下之諸證。雖既在于麻黃之面目。而亦病勢進於一等。豈不彰明乎哉。於是乎。斷其證於大青龍湯。以曰大青龍湯主之也。煩躁邪勢壅鬱之所為也。故於不汗出也。煩心煩也。躁手足躁擾之謂也。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解已見麻黃湯條下。若脈微弱以下。為服後之法式也。既與大青龍湯。而勿論其證之解與不解。脈已至微弱。則是精氣衰敗者也。於是汗出惡風。從焉出矣。故以不可服大青龍湯為式法也。若不察而服之。則直見機變於厥陰必矣。不可不慎也。厥逆筋惕肉瞤。皆是陰

如音陰陽者陽即火剛也
好則為熱平則在溫台而
極陽也陰即水柔也然
此有內外之二岐也內即配
之液陰而形自息是也外
空中之液氣也池濁者
有時而使人自則及陽以
爭惡以惡寒者是也

傷寒辨證

卷之二

候而出于精氣衰敗之太甚也此為逆也者深戒
不可用大青龍湯之辭也又按脉微弱對桂枝二
越婢一湯之脉微弱而相共應陽浮陰弱之脉式
也定憲按於此大青龍湯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杏仁
四十個 生薑 三兩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雞子大 右七
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
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
也後漢書華佗傳曰體有不快起作一膏之劇怕而汗出因以著粉云云
其義為與此溫粉粉之以同其樣也

定憲曰前章既論本自發
境口而有阻陷于少陰者以
由於此章雖外疾起于少陰
然尚在本章之境界而正氣
不妄動也但欲奪其氣者
邪指駁之無以能奪其正
權故曰得無熱者正氣固萬
幾之也別此證者正氣固萬
全如清者然不致頻據邪之
能壓故但重也邪輕則正
精氣一以為之輕弱不得而
其故以地策其要所則正氣

雞子大當准八兩夫蓋大青龍湯之於方雖殊駿
劇而其邪亦猛勢矣於是乎知駿劇之力足稍取
微似汗也豈為患汗出多乎因是考之則溫粉方
亦非醫聖之舊明矣當削汗出多者溫粉粉之二
句及汗多亡陽以下三句以復其舊耳矣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
青龍湯發之

標曰傷寒者其義有二焉一則明於承上條太陽
中風而雖尚是在于大青龍湯而有至於其重如
此者也二則明於今為其證也雖在于大青龍湯

不忍許之乃問一帝... 若陽明以逐決戰之意... 及之則後路... 大青龍湯其治... 雖過其驛而致... 脈已浮而前... 未歸于此極亦... 其輕淺以結為... 時言猶善... 尚按病人... 發汗則... 以教... 初起於大陽... 傷寒也

而以為其極地故至於難固察之而或將惑為機
變於陰位者也脉浮緩是前條之浮緊一轉而至
于此也蓋緊之為脉也出于邪勢縱橫於分肉也
緩之為脉也出于邪勢未及肉者與邪勢深潛于
肉裏者也桂枝輩之於浮緩則邪勢未及肉之所
使也此條之於浮緩則邪勢深潛于肉裏之所使
也然則此於是浮緩非固邪氣減而出之者可知
矣是故婉論於身不疼但重者也蓋身不疼但重
者以肉裏既受其邪勢而無有精氣相競之動勢
也以是乎邪勢旺而精氣罷憊也此所以身不疼

夫雖邪勢強壯而正氣不強相競動則如其外貌以大白混乎少陰也難辨其真則此仍在正氣
不消而罷憊以計度萬全之一策東故此仍若抗大青龍以發汗排之於其極深也若是蓋其邪微以開關正之西女所則
正亦有自俾邪以翻轉
諸因外之力此所以其作有
輕時也田

定審心三樓以精考之於前
立章之與此章也猶斯出於
同位然彼以書中以此以冒
傷寒則不得復無伯仲之
別也考別於細觀中是
至輕也傷寒之脈也浮緩
是中之脈也浮緩者其
者以且之為真之脈而可
又脈中浮緩者其且之為
真之傷寒而可哉故知
於大青龍中雖假為之大陽
中巨於斯章也所在大青龍
中央非真傷寒也然以外
類似乎四五深重者故云
再則此當此時不亦用大日
去電則於後于傷寒也言中且
而其中途先立是後出也然
而大青龍則不立於大青龍也
定審心三樓以精考之於前
本傷中而於此言能而此其
其大青龍者蓋知如此生輕
之昂大青龍之中位而如汗汗
蓋其時輕於此症有時重於此
依此症輕舒于其位中

但重也既如是則大易混于少陰也雖既易混于
少陰而此仍在於大青龍湯之極地也故邪勢為
時而翻于肉外此所以為乍有輕時也無少陰證
者以似有少陰證言之以斷無有少陰證也此為
之式之辭也發之者發汗之也言以太陽之機變
極于此而其候法亦如此不常故或嫌雖今與大
青龍湯而異其效用也是故曰發之以明一於其
效用也
按此聯舉於大青龍湯也浮緊之變至于浮緩浮
緩之變至于微弱者順也故此條之變至于微弱

夫雖邪勢強壯而正氣不強相競動則如其外貌以大白混乎少陰也難辨其真則此仍在正氣
不消而罷憊以計度萬全之一策東故此仍若抗大青龍以發汗排之於其極深也若是蓋其邪微以開關正之西女所則
正亦有自俾邪以翻轉
諸因外之力此所以其作有
輕時也田

在彼症在此從前則大青龍湯
可差其功也僅身手足在後仍
慮大青龍別恐不轉物少陰
明亦當陷於少陰証用微瀉
出惡凡等矣故環釋以備置此
論則可以垂其法也

定意按數有傳百陽一而二
只君之道也陰一君而一區
小人之道也夫陽言乎天也陰
乎地也君位乎高尊也臣位
于下卑也唯臣聖之言此論
也一據乎君子之道而已故直
論者以少次乎大者則如此小
論者以次乎大者則如此小
胎以乎大階皆謂是君論于
高位而以能及于民也亦有
以大次乎小者則如先於大者
以小者則先於大者氣以於
氣是論論勝自卑而
登極于厚也而於斯
冒以傷寒者蓋以於陰
之陽而亦不見其故雖
當而仍不解故其言不
解也夫聖人論者據乎
平素而飲之極有時得
邪則相若而不能解也
心下有水氣之有猶固在三百也

又按雖曰言佛實非表邪倍於正陽乃葛麻平對之邪也於此是雖先與葛麻若其黃
等其表衣不速解者蓋其人心中固有水氣而藥力與之相爭未與表邪相解故
更增行乾嘔惡熱而
表以下之諸症也仍曰
表不解也可知矣
大青龍所謂不汗
出而煩躁者亦出
於麻黃湯之不能
排大邪而其勢反
屈擾乎心胸之痰
機也因知此證亦
不汗出而乾嘔以
下之諸症皆存出之
者蓋與彼煩躁
伯仲焉

者固不俟論也而今上條舉浮緊而直期其變於
微弱者逆也此以逆示順文法也不可不聖慮矣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微
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葛麻未與邪相爭故水而不汗也

按此條麻黃湯之一變而發於心下有水氣之一
歧流者也傷寒以麻黃湯言之此雖已與麻黃湯

而其證仍不得解故曰表不解也夫蓋表證之不
解其裏聊失之機約於是乎心下畜成水氣也既

而心下有水氣之不一且而謝則遂至釀熱氣而
與表熱互相親因則表裏之熱勢必交會於心中

此水氣亦與水氣而不類似于大青龍之因表邪而引致分肉之水液也乾嘔出於

者此所以為乾嘔也既乾嘔之發乎必壓表熱帥裏
熱然則於其發熱也可知不但表不解之發熱而

已以裏熱亦併之故益其劇於一等者也上文已
曰表不解則發熱自備其中而今復舉發熱而咳

者欲示是等之義也咳者以表裏之熱鬱于心胸
而水液為之痰化此為之欬之由也而字可翫味

矣或猶若也期兩端之辭也凡論中曰或或者皆
為之兼證也是故其證之有無出入不宜必移其

本劑亦必須加減唯處其本劑而其用足者也
是為之其式也渴出于胸中鬱熱也微利以心下

是為之其式也渴出于胸中鬱熱也微利以心下

水氣之故下焦不和調之所致也噎膈噎也表裏
之熱勢鬱陶於胸中所令也小便不利少腹滿以
水道做於心下之滯水不瀉也喘出于表熱壓于
裏與裏熱排于表也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芍藥 三兩五味子 半升

薑 三兩甘艸 三兩桂枝 三兩半夏 半升細辛 三兩右

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加減法若微利者去麻黃加

芫花如雞子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噎者

去麻黃加附子一枚若小便利少腹滿去麻黃加

按麻黃專排表邪
故先置諸品頭也
桂枝多溫凝水
故置諸腰下也

定宜思曰凡論中書加減法
者後多矣而亦其詳矣
也載先始於斯小書後
小學胡湯次心具武湯次
四逆散次霍亂分四理中
但理中於文不善非詳
蓋以亦其兼證萬千如
億兆之因有也而世或
觀味於古喘者去麻黃
之見在源微則足以亮其精微也世其氣何則彼必有表水也故以主麻黃者出於心下停水其動氣喘

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

後加減法後人之所錄也論中設加減法者凡六

方皆誤讀兼證而及之者也當做于茲削於他耳

或曰凡疾病之活不可固期其轉變則如其兼證

亦當每證有之乎而論中舉之者纔止於六方大

似有所遺也儻為以之准於他者乎不能無疑矣

請聞其說曰兼證也者言其證不應有而有之者

也蓋其證不應有而有之者因于病勢不於一途

者也小青龍湯真武湯之及畜於水氣理中丸四

逆散之交於虛實小柴胡湯之亘於表裏通脈四

傷寒序論卷之二
逆湯之至於虛極。皆病勢之不於一途者也。故取准據於此。而名之於他。則尚可矣。通客證而混兼證。則不可矣。

按論中。凡以大小名方者。小必轉大者也。如大小柴胡。及大小承氣。即是也。今青龍之於大小也。少異其意矣。小青龍湯。雖不必之大青龍湯。唯欲取其輕重之准據於麻黃湯耳。如大青龍湯。則在於麻黃部位。而殊猛烈者也。如小青龍湯。均在於麻黃部位。而據於一內證者也。是為其別也。故大青龍湯。直承麻黃湯標之。小青龍湯。後于大青龍湯。

標之。行文之法。抑有味乎。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此條論小青龍湯之一活法者也。傷寒非以表邪言之。但以始于心下水氣言之也。盖心下水氣之不一。且而謝必釀成熱氣。而其熱遂及于心胸。亦使水液擁滯也。是以咳而微喘也。既至為咳而微喘。則其勢足復現發熱也。今雖現發熱。而是水氣動勢之所令。而不由於熱邪也。故曰不渴。以證之也。於是乎與小青龍湯以誘之水氣於其有路。

定憲按。雖曰葛根桂枝表證。解熱心下自致。蓋水者。是此。而表不解。且新言發熱。不過服湯已渴也。便知如此。言其病一耗。則竟病于正。其出也。且按服湯已渴者。是此。而表不解。且新言發熱。不過服湯已渴也。便知如此。言其病一耗。則竟病于正。其出也。且按服湯已渴者。是此。而表不解。且新言發熱。不過服湯已渴也。便知如此。言其病一耗。則竟病于正。其出也。

傷寒序論卷之二
傷寒

而發解之者也。豈不一活法乎。服湯服小青龍湯之謂也。寒者寒飲也。謂心下水氣也。蓋小青龍湯之於發解。心下水氣也。津液亦不得不併耗也。是故發解之之於一旦也。必為引飲而自救也。故雖渴不可固及于處。治方者也。滋潤厭足而其渴自止者也。此所以曰寒去欲解也。上條與曰或渴者大異矣。不可混同矣。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外證與表證大同而少異矣。表證者以發熱惡寒言之。故其所指狹。而期其情狀者也。外證者統於

定意曰外證未解。謂其解也。也。脈浮弱不可偏定之。精氣也。此耗也。邪陰弱。則亦露此。則脈也。不至者。若氣微則始可為之。精氣。脈。外證。表證。治法。麻黃。固。與。于。之。也。故。於。此。桂。枝。湯。也。介。乎。其。完。證。與。上。衝。者。以。示。其。所。發。廣。博。也。而。

定意曰。於太陽明。病。言。病。人。煩。熱。汗。出。則。解。也。脈。浮。虛。者。宜。發。汗。也。宜。桂。枝。湯。也。以。其。軌。也。如。之。而。時。發。熱。自。汗。出。而。不。發。者。其。時。發。汗。則。愈。之。謂。以。三。復。之。則。可。豁。然。以。通。乎。其。神。也。更。殊。此。症。在。病。初。則。固。大。陽。中。風。之。格。也。而。今。也。在。病。危。故。以。大。陽。病。為。也。夫。於。此。時。也。蓋。以。陰。弱。陰。強。之。間。氣。之。介。故。其。勢。主。虛。不。弱。不。強。以。微。之。也。外。證。是。肌。肉。最。薄。之。證。也。外。證。是。諸。陰。別。猶。外。證。之。外。也。未。是。足。以。徵。餘。也。當。服。也。故。宜。以。之。桂。枝。湯。也。斷。其。宜。也。當。以。汗。解。非。以。必。然。只。是。宜。也。宜。桂。枝。湯。以。相。視。于。桂。枝。湯。而。不。如。于。其。不。歸。也。

因緣于外之諸證言之。故其所指廣而不期其情狀者也是。故如表證則雖狹而以其候之在于準證為之重辭也。如外證則雖廣而以其候之不期準證為之輕辭也。蓋此於是證也。雖外證未解而已有內證欲發之機也。雖然其脈未至沈弱而尚在浮弱則先當發之於表於汗之候也。故曰當以汗解也。而今於是證也。雖不具桂枝之準證以桂枝湯發汗之則亦或足併內證欲發之機而制之者也。故曰宜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

定意曰。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

桂枝加厚朴杏仁

定憲曰此證其首邪勢猛
駿將歸于田日內故難治也
多來輩以下之而其非誤治也
可知矣故不謂聲且相與
尤之也於是其邪微進稍與
逆氣相與且與津液相和
際自露此微喘也故加桂以
降逆逆氣則否以潤流津液
則桂枝湯以驅散其邪邪者
固不待藥也

傷寒用論卷之二
湯主之

此其始也。太陽之病勢已犯腹中而發。過上之裏
證者也是故既為與承氣輩而拔去裏實之勢也。
論曰。太陽病二三日。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
氣湯主之。正此等之比也。今也雖裏實既拔去。而
於其表位也。尚有餘邪之不去。而卒乘於下後之
虛。聊窺其裏者。此所以出於微喘也。故曰表不解
故也。方中所加之厚朴杏仁二品為驅既及喉嚨
之勢也。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三

兩杏仁五十個。餘依桂枝法。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

宜桂枝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

則愈。宜桂枝湯。

按二條雖如可論。而文辭煩冗。意義膚淺。恐不正

文者也。枝湯以解外之義而其餘情自益。解外已而有下症則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

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

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

定憲曰此證其首邪勢猛
駿將歸于田日內故難治也
多來輩以下之而其非誤治也
可知矣故不謂聲且相與
尤之也於是其邪微進稍與
逆氣相與且與津液相和
際自露此微喘也故加桂以
降逆逆氣則否以潤流津液
則桂枝湯以驅散其邪邪者
固不待藥也

傷寒用論卷之二

湯也問曰師摩之期此
身重心悸未曾有出於下後
者乎則於陽文言此裏者
則雖不反而可邪對曰在則
獨期于下之後也故座則
其意亦在潤而不論下之
之而總論于其中也則可斷
殊不知於下篇曰動則痛數
者可知矣又問師之自汗出
定章曰此宜發汗也
論也然假令其脈遲者
精氣衰弱故不可發汗
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
宜相發汗以助其機也
脈中氣也此氣既灌下則
昇騰於肌因以行脈外者
名之謂榮也
定章曰此宜發汗也
後各恐有深義之在以錄
定章曰此章僅有二字
其所言似若膚淺然其意
脈微是裏虛乎若假令尺中

定章曰此章書病而不
病者以標自得病之常體
而承上已云榮氣不足
血少之條也榮氣和
者言脈中之榮不少故
若雖有邪不能侵入以
諸指乎其妙榮氣在衛
氣之邪妨津液而作
自汗出之因以桂枝
湯更發其汗則當榮
共去病以是愈也
定章曰上言身重心悸
藏有他病者故斯等共
宜發汗此宜與陽明篇
人煩汗出則解相照以
之辨機也蓋難處此湯而
中三轉半又如瘧疾為
作者宜字乃蓋之也又按
定章曰此章書病而不
病者以標自得病之常體
而承上已云榮氣不足
血少之條也榮氣和
者言脈中之榮不少故
若雖有邪不能侵入以
諸指乎其妙榮氣在衛
氣之邪妨津液而作
自汗出之因以桂枝
湯更發其汗則當榮
共去病以是愈也

傷寒用論卷之二

曰此其病勢雖入于裏而未盡離表位此乃所以
使脈浮數也身重心悸者出于裏邪之勢達於心
胸及表位也所以然者以下五句蓋後人之所附
綴不可從矣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後人做前條之義而追論及于此者也豈本論之
意乎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二條似論於太陽發首之條雖其言之如不背而
抑亦後矣恐後人之語氣乎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

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

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論後條之義也榮衛本論之所不言矣亦後人
之攙入耳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

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冒首以病人者要使人知於其病位之難辨者也

傷寒用論

卷之二

二

表裏同病

蓋見津液自如之徵即顯然乎此數中焉但非浮虛若浮弱類不可取桂枝湯故宜麻黃湯也

定章曰此章書病而不病者以標自得病之常體而承上已云榮氣不足血少之條也榮氣和者言脈中之榮不少故若雖有邪不能侵入以諸指乎其妙榮氣在衛氣之邪妨津液而作自汗出之因以桂枝湯更發其汗則當榮共去病以是愈也

定章曰此章書病而不病者以標自得病之常體而承上已云榮氣不足血少之條也榮氣和者言脈中之榮不少故若雖有邪不能侵入以諸指乎其妙榮氣在衛氣之邪妨津液而作自汗出之因以桂枝湯更發其汗則當榮共去病以是愈也

桂枝湯以承氣湯之於此陽明
依氣湯以承氣湯之於此陽明
上篇曰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
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清
便欲自可此字曰其小便清
者論曰在裏仍在表也夫便
也不論大小便果發者皆由
不陷墜于裏也宜相參發
勿失其樞機也而於此
篇仍大陽中必也而於此
以傷寒者是在易示
桂枝湯氣也病在
以病者是在在裏示
易也故此小便清者宜
移于彼以斷表裏又
如彼則實與浮虛宜
移于此以斷表裏也
是故以彼病入姑換此病
寒之病也列諸上章云病
人無他病則所謂先
勞邪之病也病則所謂先
如是之區別也

似於承氣湯者也。傷寒通太陽陽明兩位而發之也。蓋以承氣湯言之。則主不大便。而客頭痛。承氣之波及於頭痛者。以裏實之故。表氣澁滯之所令也。以桂枝湯言之。則主頭痛。而客不大便。桂枝之波及於不大便者。以表邪之故。裏氣澁滯之所令也。有熱者。亦以二途言之。一則以有發熱言之。二則以有身熱言之。與承氣湯對桂枝湯標之。故曰與也。然則表裏主客分別求之。見證殊易混淆。太甚矣。於是乎復發其一式法。而明覈於表裏主客之部分也。即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

須發汗是也。此文又猶云其小便濁者。知不在表。既在裏也。當須下之。是為之畧文。備得而盡。為讀人可熟慮矣。若頭痛者必衄。此牽來上文頭痛。而以下主頭痛者之候法也。今頭痛之於為衄。則豈但表氣澁滯之克所為乎。可知邪氣以主在於表位。而氣血上騰之令然矣。又按。但曰承氣湯者。通事於三承氣之義也。玉函經作未可與承氣湯大非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定意。梅上麻黃湯八九日。發汗。服藥已後。其人發熱。目瞑。桂枝湯主之。以解故。於此。如前。桂枝湯主之。以解故。於此。如前。桂枝湯主之。以解故。於此。如前。

曰宜以首風乎初湯湯及
更中湯也

此條一結於發汗之諸類也。而要欲復示於再感
之治法者也。夫再感之於治法也。亦不固異於初
邪之治法。宜發汗而發汗。宜吐而吐之。宜下而下
之。循環無端。應其機變。猶如療初邪之方法也。豈
其別治之為乎。傷寒發汗解者。以麻黃湯言之也。
夫既發汗。奏功後。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此為之
再感之狀也。是於其往時也。既以麻黃湯發汗之
則嫌於雖有。今復再感之狀。而亦不宜發汗也。故
曰可更發汗也。煩者。苦煩也。由于邪勢但鬱於表
位。而未備證候也。脉浮數。明徵病位于表也。於是

定意按陰陽任其偏頗也自
和謂歸乎平調也蓋其不自
和者不創而思慮此病于
陰陽也然於此汗吐下暗
壞病唯上津液而陰陽
偏頗可以由于建中者
也故上言汗吐下之若猶
也下言止津液也
精言也故治法亦
二隔併病也力多事所謂所
以然者脈微此裏虛也
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
出愈相映而通其裏
也

乎以桂枝湯更發汗也。抑桂枝湯之於方也。為之
發汗第一策。故雖未備其準證。而知病已位于表。
則當活施之者乎邪。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止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
愈。
凡大凡也。總稱之義也。凡病。籠罩汗吐下之三候
言之也。蓋汗吐下之於治法也。無益於人之常也。
固矣。雖然。當有其病也。非施之。則邪氣不得除去
矣。是不得止而施之者也。然則此於其汗吐下也。
皆得其處。而邪氣已除去者也。雖邪氣既除去。而

易經卷之二
卷之二
二四
卷之二

定寒曰此章前云若若
 牙若下之意而此定其按也
 大以對上津液也復謂重劇
 按也小便不利者是津液為下
 汗虛之故言故也以編連中
 亦者後與前章均其意也
 勿治之以桂枝用五苓散也
 其至利者用五苓散也
 其利者用五苓散也
 相得其和謂者也
 定寒曰此章是欲前章而
 常其辭故不言大也必以
 赤然之中七八也振之是曰
 少陰也所以然者蓋以主
 上經云脈微而虛者宜其
 云振之者即真氣云振振
 一振也

問之精氣。則不得不虛耗矣。雖精氣既虛耗。而無
 固救之方法。唯漸以飲食之養。則虛耗自當復耳。
 故曰。若發汗。若吐。若下。以津液者。必自愈也。以

行若字。陰陽自和四字。亦後人之注文也。

天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此津液故也。勿治之。

此用桂枝而發汗自和者
此暗以桂枝中湯也
勿治之
此用桂枝而發汗自和者

得小便利。必自愈。

此條。後人做上條之所言。而發憶見者也。可削去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

虛故也。合大字
上南按新書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者於其因也乃上既云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者是也

此亦後人據後條述其管見者也。又奚從為哉。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

渴。魚表證。脈沈微。身魚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

此於其始也。下之後復發汗。而及于此者也。然則既見或陽明證。或太陽證。可得而知矣。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者。此邪氣雖尚在於陽位。而於其勢。則已欲強大于陰位之所令也。是故其動勢。為煩躁。不得眠也。雖然。以邪氣未歸于陰位。而在于陽位。其勢時復翻於陽位。此所以出于夜而安靜也。蓋不可拘泥晝夜字。唯是假以言其發作以

且按內者汗因自汗猶見俗稱而內也裏亦同之外者統存由日外故如半裏及表位故皆吐之也由是觀之外對胃以必和
 標胃內之佈也唯如表以對半裏以下如裏以對半裏以上也是故其至外而稀表症則其場也因矣故專守期惡寒
 榮熱何如外症最難辨也且按下之後者或存脈微數者而若下之者那復發汗或以合身重則悸者而以大喜音
 汗者那故彼中之微而尚帶
 其邪殆盡正陽亦為虛之
 有或如五苓散者若也然而
 惟思白不嘔以明其非此明
 證也白不嘔以明其非此明
 也白無表證曰身魚大熱
 者互而見其無熱狀也
 按此與熱入血室相及晝
 日明了與晝日煩躁晝前
 議語相夜而安靜豈不
 相反乎惟是寒熱之分已
 又按汗下之變始于此也下難
 論其或仍在陽位或已入陰
 位者以經其極手四逆湯是
 其根起
 成無已曰既下汗則表裡
 俱虛坐陽王於晝陽欲使虛
 不勝邪正邪交爭故晝日煩
 躁不得眠夜陰王陽虛不
 能與之爭故夜則安靜論不
 嘔不渴裡無熱也身魚大熱
 者表無熱也又晝夜證而
 現微知陽氣大虛陰寒氣勝

與乾薑附子湯退陰傷陽
發熱白此證惟以其汗大止
其陽故其餘邪不能肆然自
擅其權必待晝陽旺之時從
發動是晝則煩躁夜則
怵然今治之專扶陽而不取
攻其邪者正勝邪邪自退者電
定其邪者謂彼三子似其能得
此意然亦未得其詳也固今
試辨其詳且其天陽者得
善與陰相和謂而過陰者
陰各以保有體國也而平
也下之以耗內液致汗以脫
外津於是雖陽勝其完
日見宛離趨過乎關關
也其及之夜也空矣漸現
始後配其獨陽足傳以
得願自故曰夜而安詳
也因顧如此須知以嫌疑乎
熱潮潮至如此安詳則以嫌
疑乎邪將壓正之夫若則豈
令人莫辨或謂之於非非豈
作故故其非以明非非豈
况於此發熱所謂煩躁胸中
證以明非大陽況於五苓散
所謂目眩煩躁不得解乎其
且陰脈正在微細故則章
既論是極要其未以及此
脈尚

方欲以於彼下毒辨之脈沉微是將盛陰之途脈也因知如此可以為之大陰者其未之能也况者對浮而明
其坐于裏也微者出於正之煩亡敵也但如少陰其脈正在微細故則章既論是極要其未以及此脈尚
身無大熱者以示無陽
實之候也於是乎以附子
救其其員以乾姜陽
舒之縮勢於平腎也
頓服非此方專制邪也
時令正陽以費重厚上
衝而與神枝陽爾尚
此症者非正陽已虛耗
然煩躁初則脫陽
在近故預用附子者以
助其未然也猶於若而
逆之制水結於未然
新加人參湯之止煩躁
於未然也然則如斯
子預佳止煩躁者而其
者皆皆皆與大陰
定其邪者謂彼三子似其能得
此意然亦未得其詳也固今
試辨其詳且其天陽者得
善與陰相和謂而過陰者
陰各以保有體國也而平
也下之以耗內液致汗以脫
外津於是雖陽勝其完
日見宛離趨過乎關關
也其及之夜也空矣漸現
始後配其獨陽足傳以
得願自故曰夜而安詳
也因顧如此須知以嫌疑乎
熱潮潮至如此安詳則以嫌
疑乎邪將壓正之夫若則豈
令人莫辨或謂之於非非豈
作故故其非以明非非豈
况於此發熱所謂煩躁胸中
證以明非大陽況於五苓散
所謂目眩煩躁不得解乎其
且陰脈正在微細故則章
既論是極要其未以及此
脈尚

時耳。無大熱者。大非大小之義。言熱不備大綱也。
發熱惡寒。往來寒熱。身熱潮熱。是為之大綱之熱。
也。夫於是證也。不能身全無熱。而煩躁之以時發。
作乎。不得。或誤認之往來寒熱之變態者。又或
誤認之潮熱之變態者也。於是乎。曰不嘔不渴。以
明非少陽。又非陽明也。脈沈微。標是湯之脈位。而
期其證於陰位也。茯苓四逆湯曰發汗若下之。病
仍不解。煩躁者。非大似之乎。雖然。彼則少陰之證。
而無歧路者也。故服之之法。亦以徐徐為式。此則
勢已及少陰。而邪尚在陽位者也。故今雖尚見熱
及虛煩不得解者。

狀亦如欲速走於陰位。何以是欲一旦而救之於
陰於初。而使夫不至駿劇也。故服之之法。不以徐
徐。而以頓服為式。彼湯之緩而重。此湯之急而輕。
方證雖大不遠。而不同其意。不可不辨論也。魚表
證三字。恐無大熱者之旁注耳。當削之。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
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以下五章。共論桂枝之變。而各差之者也。此其始

張善善曰余觀仲景常...
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止...
一證而已故言不可行桂枝湯...
汗出而喘無大熱乃上焦餘邪未...
解當用麻黃湯以散之...
金匱越婢及加木千金西州結...
年湯外臺刪繁留極方...
有麻黃以治汗且是因極...
方中有言麻黃止汗通因又

此胡桂枝湯所細明支節...
膜脹滿及半身疼痛心下...
將黃連湯所謂嘔吐下利...
所謂背惡寒理中所謂寒...
多不用水四逆加參少陰...
寒厥微此並以御寒...
人多也如其多火其神及...
梅圓赤足以議之徵證也

也。以桂枝湯發汗之。故其表殊虛。而裏亦不得。不
從而虛者也。於是乎。邪氣乘其罅隙。而直侵入于
腹中。是故如其表證。則已而無有。纔可見者。但不
和之狀而已。脈沈遲。此對前位之浮數。而明於邪
氣位于太陰者也。夫雖既位于太陰。而其邪氣之
不劇乎。未能縱橫其勢於腹中也。於是乎。其勢反
走于表位。而糅雜於彼不和之表氣。此所以為身
疼痛也。雖疼痛之在于表。而推究之因來。則已在
于裏邪之未能振其劇勢也。如此矣。過此已往。若
邪氣益畜其勢。則現其證候於腹中必矣。即如建

中湯。理中丸是也。可知此湯之雖位太陰乎。較之
於建中湯。理中丸。則抑緩而輕矣。不可不辨焉。
桂枝新加湯方。於桂枝湯方內。加芍藥生薑各一
兩。人參三兩。餘依桂枝法。
按是方舊名桂枝新加湯者也。後世謾旁書其增
加者。竟混于方名為蛇足耳。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此亦承桂枝之變。而差之之二也。發汗後。其義同
前條之所言也。夫蓋汗出而喘之於證也。大似桂

傷寒論卷之二
桂枝湯方
麻黃湯方
越婢湯方
西州結年湯方
外臺刪繁留極方
有麻黃以治汗且是因極
方中有言麻黃止汗通因又

金匱要略卷之六 傷寒論
 麻黃杏仁甘草湯之味便而取
 諸通神陽者已何強可論汗
 否偏頗之佳哉
 定適曰此證也其一對毛之下
 之桂枝證以當明其意也
 故言曰汗後以治其原爾
 而葛根湯曰喘而汗出者
 曰汗出而喘因知甚互詳則
 其喘與汗出者必喘而汗出
 截斷之治法也常須預知
 主在木末也然於此證
 而喘無大熱者或有可以
 歸之于厥陰傷寒者即平
 脈證辨曰脈浮而洪則汗
 如油喘而不休水將不下體
 形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
 其若虛則不可得而處麻黃
 其若實則不可與以寬其方
 也○又持於陽明偏証
 其脈甚盛其身必重
 急寒者其身必重
 潮熱者此為欲解
 可攻也○云云大寒氣
 濕主之曰陽明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以在表微邪之陰陽易當至其脈與六經症以斷其微也
 然則此在表者以在表後陰陽易者以在表微邪之陰陽易當至其脈與六經症以斷其微也

枝證尚不解者故曰發汗後且曰無大熱者以著
 明於其不太陽也既著明於不太陽則亦得魚類
 於陽明乎若夫在於陽明之位地而為汗出而喘
 乎應婉于身熱或潮熱之比而今亦於無大熱則
 其不陽明亦可以察矣以是考之則是湯之位於
 太陽陽明間亦可准知矣故今試推索其脈則非
 浮緩之預于太陽者又非疾實之預于陽明者可
 見在其中間而未偏歸於其兩端者也不標出
 其脈者是弘其機變者也豈不活手段乎冠可與
 者言可較於桂枝湯及桂枝加厚朴杏仁湯白虎

汗出多微惡寒者以在表微邪之陰陽易當至其脈與六經症以斷其微也

湯及承氣湯之類也○沓主之者言比較之畢而後
 歸于主一無適之場也此戒不可草忽而決定于
 是湯之義也○魚大熱者解已具于前條
 或曰孫思邈論麻黃之能曰止汗通肉此言實得
 是湯之方意可據以從也曰不然蓋麻黃之於能
 也疎漏乎密閉之邪者也故立其功績也○或得汗
 而解或發熱而解或得便利而解不可得而期矣
 蓋疎漏乎邪氣者本也發汗與止汗者末也孫氏
 之所論惟措其本而據其末者也可謂惑矣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 杏仁五十個

細絡以能周流養民一身

定意當守內經所謂大動脈
即心與行之大幹其道在脊
脊之前藏府之後至於下焦
取胃氣之上下而入而脚是
也其詳在解體新書中凡
肥滿充實者腹動極微或
不全應手矣又如高瘦者
虛弱者腹動頗大蓋於
人腹之作動也碎猶火熾
之作熱乎腹猶風脈猶
火熾猶反也脈實則腹
厚則動之見外也微者若
夫一腹而動有心下胸下之
異者猶一爐而熱有耳上
耳下之異者動之分心下胸
下也必由臟之虛實與腹之
厚薄也新書有所謂大動
脈之行有必自左而右故
腹之動亦必為左也然者大病
時虛故也此証多不治矣

傷寒用論卷之二

甘艸二兩 石膏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
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

甘艸湯主之王鈔曰此湯後世醫家謂之桂枝湯

此亦承桂枝湯之變而差之之三也此以既用桂

枝湯之過其度故其汗亦過多也論曰微似有汗

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是為之發汗

之式也今也不得其式如此則曷為得全其治乎

哉邪氣雖幸挫其勢而津液虛損精氣仆蹶卒為

失其運行開闔不調上下不順也於是乎精氣轉

心胸而不得瀉表裏上下也此所以為其人以下
之諸證也曰其人以更端之者忒於前有熱邪者
而明於今特本于精氣也夫精氣偏轉心胸則心
胸不得必不騷動矣故又手自冒心而自堪其騷
動也又手言兩手相錯也冒猶覆也心下悸亦按
之則足纒堪之也雖然身自既冒其心上則復如
心下何此所以欲使人得按也蓋按之而足以堪
之者可益以徵於此湯之不因于熱而本于氣矣
是故以桂枝甘艸湯貫道於彼鬱滿之精氣而導
之表裏四末則精氣必舒暢津液必賤贍於是乎

傷寒用論卷之二

開闔必調。上下必順。深哉旨也。

桂枝甘艸湯方。桂枝四兩。甘艸二兩。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艸大棗湯主之。

此亦承桂枝湯之變。而差之之四也。發汗後。如上章之所言也。此於是證也。汗後之變。下焦畜滯水。而其勢發臍下悸者。也。故曰其人更端之。而以忒於前證也。夫下焦有滯水也。或有與猪苓湯者。或有與真武湯。白通湯。及四逆湯者。而此獨不然矣。

定言曰悸。氣色也。猶風也。下焦滯水。猶園扇以激勢。擊手氣則其氣動。搖以作悸。其狀。將作奔豚。故先於其危急。宜制以苓。桂枝。專以斂救之也。桂枝。甘艸。湯所謂心下悸。唯是胸中之悸。氣現於外。手足心下者。未必燥滯水。故與前證。臍下悸。迥異矣。

定言曰悸。氣色也。猶風也。下焦滯水。猶園扇以激勢。擊手氣則其氣動。搖以作悸。其狀。將作奔豚。故先於其危急。宜制以苓。桂枝。專以斂救之也。桂枝。甘艸。湯所謂心下悸。唯是胸中之悸。氣現於外。手足心下者。未必燥滯水。故與前證。臍下悸。迥異矣。

何則水之勢激而為悸。悸之勢逆。而欲冲氣道者也。故曰欲作奔豚。以示有奔逆之勢也。彼猪苓湯之水勢。達於心胸。及太表者。與真武湯。白通湯。及四逆湯之水氣。內陷而為下利者。自別矣。不可混同矣。且夫奔豚之為證也。內外上下之機。活懸隔。而精氣冲于氣道。而氣息頓絕矣。無復活路者也。是故論中。雖標出奔豚。而唯名而已。未論其全證者。以為其篤危之極也。可見論中。無救之之方法焉。此條曰欲作奔豚。桂枝加桂湯曰必發奔豚。皆未備其全證者也。金匱要略。舉奔豚湯者。其證方

定憲曰夫此存脈者其危殆也如強之得陷于井故雖所製之藥劑與常貨當有異也水亦準之以用其性也故斯示其爛水之法以充其用而已

可疑恐後世之偽贗邪

茯苓桂枝甘艸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甘艸二兩大棗十五枚桂枝四兩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以甘爛水者豈本論之旨趣乎蓋投水以藥而煮之釜中其湯既成則畢是藥之氣味耳奚有拘水之性而異其効用之餘暇乎哉時珍論水品大備焉其他諸家本草亦各非無詳說雖然果其說之

是乎吾未知焉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甘艸半夏人參湯主之此亦承桂枝湯之變而差之之五也發汗後同上章之所言也此於是證也以汗之故心胃順接之氣卒失其宜胸中氣鬱閉腹中水液滯滯而為腹脹滿者也蓋腹中水液滯滯者本于胸中氣鬱閉也故今與此湯以治其胸中鬱閉則其化自及腹中而和其水液滯滯必矣是此湯之所以治腹脹滿也所謂欲求南風須開北牖是也是故教其腹脹滿也固無實候又無虛候可知矣與彼陽明大

定憲曰於此章也蓋天汗之動順氣逆為却胸則雖以胃腹脹滿也然非其氣欲脹却唯因於疏泄其氣則亦一偏于是不得已耳故厚朴降其胸中氣生薑散其胃氣半夏和胃人參補其氣連腎治治邪之症也若此症而必用此藥中水滯滯則豈不用此藥斯方者益此非邪又非滯帶也液者節然可斷也別於此脹滿若在吐後則陽明證明也故厚朴半夏人參湯後腹脹滿者與諸家別氣滯是也其他諸脹滿亦

須隨章以纖解之也復按
於斯症也據乎汗下相及則
雖倒其葛芩連非如其便
實裏及降元氣時逆騰
是然對于五步之逆引裏
水而逆出諸肌外也當知
焦氣者雖以榮於胃腹
昇騰而由口鼻頭頂外
出為常獨於元氣也以
先下陽脈道逆發其用
於團體而如其餘皆便
還由陰脈道歸於心
為也僅及此則傳所謂
以陰入陽支於胸藏者而
其死不幾瞬息也

陰之為脹滿者大異矣不可不辨焉或問曰腹中
水液澁滯而為腹脹滿已得其說果如其說則於
其胸中亦胡得水液澁滯而不為胸滿乎如吾子
說可謂隨意為曰不然矣夫胸中氣鬱閉則腹中
從而鬱閉既使腹中鬱閉則水液併之而澁滯也
蓋水液之殊易澁滯於腹中者此因於腹中之阻
遠心而其機用之不捷于此也但於胸中則與之
異矣胸即心之位地而最親近于心故心氣雖勞
而尚克施其政令焉此所以水液之未易乘于此
也予其思諸

定章曰此證亦可有
發汗者即故當剛發汗則
經之五字以得甚術然有意
惟也曰頭眩者其起而不甚其
故曰起則頭眩脈之因心下逆滿
氣上衝心故不能逆發而沉
此與於小學謂渴曰沉而正同
比別之病也故曰先證而後
脈也
定章曰此章自重而重輕故謂
也若吐下後之病歸于其桂枝
也其甚者自輕而之重故曰天
也汗下出不能之病歸于其
也且沉以非非再出故不復

厚朴生姜甘艸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生薑半
斤半夏半斤人參一兩甘艸二兩右五味以水一斗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
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
草湯主之
按動經二字 後人之所加也
定章曰振振搖者振地之為之也與此湯之
也其故在此湯也脈沉緊也而於身也沉服當帶
也此故比證而始則皆偏于下云與此之
尚論篇補入若發汗三字者為是矣傷寒包裹汗
吐下三證言之也後字不但於下後而已通汗吐
而言之也蓋其在斯也以汗吐下之變畜水氣於
心下者也夫心下停水之不一且乎終釀成熱氣

易經
卷之二
三

正邪之傷也。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者，其氣逆也。或下之，外之邪雖解，失陽氣為之受傷而不克。運化止，則水停而為痰也。頭眩者，頭中暈也。是也。暈者，衛氣逆也。白上虛則眩是也。眩謂頭眩也。

定其微也。微者，汗也。雖汗而仍不解，故曰微也。若下後則已矣。汗不盡，而可也。逆滿，曰滿動。市主凝滯，如水也。每上衝胸，暗對也。從少腹上衝心者，而在其前在後也。起則頭眩，此謂水多動也。力能從心，逆滿之類。脈而作滑，是也。此謂水停也。故陽也。真武之脈未嘗切沉也。何必微之，親在於其後哉。且凡病見沉，則則就教上矣。汗即故如斯，所謂汗則動。經之句，因不活其字，而可。且按傷寒，若下後下是。滑而大風動，而振波濤也。也。多上衝胸，波濤之鏡。類生微風也。而如以。虛者，故不敢用附子也。如斯症，乃似陽虛，宜高水，真武症，在而不已，其故亦不敢用附子也。

其勢卒激于胸，故為逆滿也。既水熱之激于胸乎。通身之精氣，無不必輻輳于此。而抗其勢，此所以氣上衝胸也。且夫水熱併精氣而填于胸中，則上盛下虛可知焉。是故運動身，則水熱精氣亦不得搖動矣。此所以起則頭眩也。頭眩言頭目眩暈也。脈沈緊，此標是湯之變脈者也。若夫論其正脈，則於浮數浮緊之比必矣。今標沈緊者，弘是湯之活用。而親近之於真武湯也。此乃以其病道之出於一轍也。是故係之于發汗之逆。曰為身振振搖者也。振振搖，即真武湯所謂身掣動振振是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 白朮二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參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論發汗之變直轉于少陰者也。病不解非言表證不解就大体言之也。故不曰後是以其不解之候必在腹候及脈候者也。而若其表證則或止去乎假令其不止去者亦無敢加其勢於表位矣反也者顧發汗言之也。蓋於其初也。以無惡寒者論

文政軍師。桂枝湯。自六月。定其微也。微者，汗也。雖汗而仍不解，故曰微也。若下後則已矣。汗不盡，而可也。逆滿，曰滿動。市主凝滯，如水也。每上衝胸，暗對也。從少腹上衝心者，而在其前在後也。起則頭眩，此謂水多動也。力能從心，逆滿之類。脈而作滑，是也。此謂水停也。故陽也。真武之脈未嘗切沉也。何必微之，親在於其後哉。且凡病見沉，則則就教上矣。汗即故如斯，所謂汗則動。經之句，因不活其字，而可。且按傷寒，若下後下是。滑而大風動，而振波濤也。也。多上衝胸，波濤之鏡。類生微風也。而如以。虛者，故不敢用附子也。如斯症，乃似陽虛，宜高水，真武症，在而不已，其故亦不敢用附子也。

以考其缺漏則自可申論也
而此序也便鑑其前章之劇
以有身也而此以不傷其氣
氣然亦屬于附子者故以及
此論也則於此句法曰虛故也
故可以寧虛寒也其虛寒者
而已故可多矣邪除也然前
耳故知存乎但不懸乎論
仍存不平者矣嗚呼嗚呼
於斯章也經論中之真
醫通篇皆莫復係于此
之奇文故以擬作者之
字極證諸補展也

定章思曰此章言蓋亦有也
病者而加以表邪故其汗
也於是雖其邪頗除如其
次下劑以攻之而固表液
舒暢焉自及迫以現煩躁者
迫則心寧能得宜布于其四
則於此症方中用附子
其分也何本不書之
乎所以然者讓諸前
章與後多乎而於
方名之四此義常于
虛陰者也是故於前
章與後章若有
指其當水氣之能則
亦當由顧者此後若
四此則佳也

之則今歷發汗而反出惡寒者也若以有惡寒者
論之則今既至于此而必反加其劇一等也此之
兩歧包以曰反也然則此於是惡寒也不出於邪
實之域而出於精氣虛耗之境内豈不確明乎故
曰虛故也醫宗金鑑不作已為說者牽強殊甚矣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三兩甘草三兩附子一
枚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疑非仲景意

疑非仲景意五字出于後人之為固不俟辨矣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亦汗下之變直歸于少陰者也病仍不解與病
不解大同其歸趣而少異其前蹤也仍者因也猶
仍舊貫之仍也此言汗下之前蹤仍未解而發一
煩躁者也此於是煩躁也邪氣遽位於陰位而欲
益駁于重地乎其動勢通徹於心而為煩躁也非
邪氣必位於心胸而使之然也是故邪氣若縱橫
於陰位而遂使陰證繼踵蜂起則此是煩躁却自
止必矣夫煩躁之於證也陰陽虛實皆與焉現之
陽位者殊在其極地如大青龍湯大陷胸湯木承
氣湯是也現之陰位者預其始終也而始則可治

終則不可治。如乾薑附子湯及此湯在其始者也。如於其終則以為篤危之極也。故無固救之木方。法論曰：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即是也。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之類，不論及煩躁者，抑有深意哉。又按此條及上條，於共遠現少陰證則一也。雖然以此湯比之於芍藥甘草附子湯，則聊有緩急之別矣。彼則其外殊虛，邪亦專于外，故惡寒所以為緩也。此則內外均虛，邪氣既在于重地，故煩躁所以為急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乾

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七合 日三服。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按此條對芍藥甘草附子湯而論精虛之且於兩歧惡寒之預于二途者也。夫既彼則精虛之併於邪氣而惡寒者也。故曰發汗病不解也。此則精虛之於無病而惡寒者也。故曰發汗後也。然則此於其惡寒也。但出於精氣之不舒暢者也。故以穀肉果菜而鼓舞之於精氣則惡寒自止矣。豈以草木

寒者曰此者蓋言有表邪因之則其症止故曰後也此猶太極也易曰是生西氣故知西寒者是陰也雖則邪既已當而與之其附也故復曰虛也然其虛者微則雖建中亦宜於調氣書與者後宜其微也不惡寒是主虛寒無之且無表寒而指微言北月微寒寒時惡風及往來寒熱之寒等偶有之也然則如此不惡寒後增與

此所謂服桂枝湯大汗
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
者相火也而審矣故尚
曰但熱者實也以其
見純熱而曾無煩渴
者雖是均位于陽明而
已歸于實熱也故先
調氣以傍其趨白虎如
參多及大小承氣者是
便所以不主差也而書
也嗟事於前章煩躁
之煩宜救諸白虎如參
煩渴之煩以深觀于其
機也

定氣此條我上篇初服過
後而論其愈者與不愈也
約於其不愈也而不唯二
已故於彼論白虎如參
而論於此論白虎如參
而出言消渴者以是大有
而和於前引引長之津液
也

傷寒論卷之六

蟲石攻之之為乎哉。精虛之且於兩歧。惡寒之於
于二途。如此備矣。於是乎復附論之。以反對未實。
曰不惡寒。但熱者實也。實者邪實之謂也。熱者主
身熱。而包裹諸熱之謂也。蓋實之為實。特在于陽
明。而太陽少陽屬焉。故先期之於陽明曰當和胃
氣。與調胃承氣湯也。與猶預也。預及于太陽少陽
之義也。千金翼尚論篇。熱上有惡字。玉函宋板十
金翼共作小承氣湯。不皆必是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
冰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

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此條論太陽病發汗之變。之於二歧者也。發汗統
桂枝麻黃言之也。發汗後大汗出。又猶云發汗大
汗出後也。後字有轉遷法。勿忽視焉。夫於發汗大
汗出後也。雖邪氣無既有。而胃中之水液卒涸渴。
遂致腠理閉塞。此所以出於煩躁不得眠也。欲得
飲水者。其意役役於欲得水。而自救其枯渴也。既
如此。則少少與水。使之以先導其水液。則胃氣漸
和。腠理自調。故曰令胃氣和則愈也。今也雖木標
其脈。而對之於下文若脈浮。則在微緩之比。可推

傷寒論卷之六

卷之六

三六

傷寒論

傷寒用論卷之二
知焉。若脈浮以下，承不得眠，以上論之也。是乃於其發汗後，大汗出者也。此雖既無表證，而邪氣尚在肌肉間，而聚水氣焉者，也是故為胃中乾燥，不得眠也。小便不利，以有滯水也。微熱者，微少之熱也。消渴者，渴之甚也。夫渴之尤甚，大似在於陽明。雖然，此尚並干微熱，而無彼所謂表裏俱熱之勢者，也可知渴之不相抵於熱，而併出於水液聚肌肉間之變也。此為之五苓散之主治候也。苟異同于此，則可必預及猪苓、白虎之類也。故曰與也。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茯苓十

八銖 桂半兩 白朮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或曰：服五苓散之法，見之多飲煖水，令汗出，則湯服之亦可矣。何拘散服之為乎？曰：否。本論制其宜而設之方法，奚混淆之哉！凡湯服者，頓其效用，散服者，漸其效用，是為之其分也。水熱之凝于肌肉間也，殊非頓發頓利之所宜，須以漸發漸利全之，効用也。且也，於水逆之證，水尚吐之，况湯藥乎？非散服之，則無固制之之道也。方法之密，曷為彈之乎哉。

定義曰此章論前章而論其本也太陽病而用大青散以發其汗已而津液已盡而脈理一開密然微邪仍帶在于肌肉間而若前軌解裏之津液故渴也其不能發汗則其邪自為也故煩也浮數即我邪於肌表者動作之見徵也故亦服五苓散則快汗自出其邪而可以復乎平也

傷寒論卷之二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已猶畢也。以無論其病證差與不差而唯服畢劑言之也。此其始也。雖隨太陽表證而發汗之。而反加於脈浮數煩渴者也。此於是浮數也。非但表邪欲駁之所令。職由于水液走於肌肉間之動勢也。煩渴者。渴之勢至為煩也。是水液之不護胃內。而併表熱之所致也。於是乎。無論於無表證者。縱令表證尚未解。而非發汗之所克可治矣。故以五苓散發利其水熱也。是為之五苓散之一活用也。醫宗金鑑浮數下補入小便不利四字。不必是矣。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艸湯主之。

此章。合論五苓散之在于太陽少陽間者。與茯苓甘艸湯之在于虛實間者也。故標傷寒。以包二方也。蓋合論二方者。以均本于水熱。而候法亦互疑似也。夫既以二湯之本于水熱乎。於其候法亦互易疑似。雖然。固殊其位。則於其治法亦已異矣。於五苓散也。水熱輻輳于肌肉間。而其動勢致為渴也。於茯苓甘艸湯也。水熱凝滯于心下。而無有渴之動勢也。故曰不渴者也。厥陰篇復舉茯苓甘

然不至邪氣盡去。傷寒論卷之二。太陽病。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艸湯主之。此章論前章而論其本也。太陽病而用大青散以發其汗已而津液已盡而脈理一開密然微邪仍帶在于肌肉間而若前軌解裏之津液故渴也其不能發汗則其邪自為也故煩也浮數即我邪於肌表者動作之見徵也故亦服五苓散則快汗自出其邪而可以復乎平也

少陽傷風表裏同傷症

傷寒別論卷之二

謂既太陽而有中風傷寒之證而不唯是而止矣。少陽陽明繼踵而蜂起者也。然則其治之也似可取準。據於三陽合病而特不然矣。何則。今於是證也。以水逆之故。水尚吐之。况藥汁乎。於是乎。先與五苓散。以發利其水熱之動勢。則水藥當自得入于腹矣。既水藥之入于腹。平必以治例先後之式而療之可矣。今用五苓散者。抑一時之權法耳。此猶與脈浮數煩渴者。與五苓散者。同其活用也。或曰。水逆之不渴者。亦當用茯苓甘草湯。啖是牽強之甚矣。不可從也。

當此之時。水逆之症。其治法。必先發汗。後利小便。此五苓散之旨也。然則其治法。必先發汗。後利小便。此五苓散之旨也。

定憲曰。斯章。定有誤。蓋之在然。如余短才。未能盡其微。故以錄後。考耳。文政庚寅。林鍾念四日。午。燁後。讀此。立章。豁然得陽虛之肺痿。痰喘。津液虛之敗。陽脈之即主解。嗟呼。奇哉。然不於此。者。唯津液而已。非陽脈也。今也。且於茯苓之四逆。加湯。救逆。湯之中。實與餘症。相投。以處其適。定憲曰。斯章。乃就飲水。亦其。庚節。則生怪異也。

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飲。而不效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後人據桂枝甘草湯而發之論說者耳。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以上二條。共論五苓散者也。亦後人之所記矣。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刺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

此既表邪而發汗之。若裏邪而吐下之。如其前證。

傷寒別論卷之二

卷之二

四

表裏同傷

無邪也。五者是錢邪也。然此
此梳子鼓湯也。莫即論於邪
者。無邪但難猶未至于成
常場急中存鞭或知其
病。恐有之乎。於是其
氣不通。巡以逆攻于其
心。不能拂之。則出也。明
矣。然始之心下。唯便弱
則非復滯邪。猶是逆
致。差後言陽。易在也。
而乾等。附于湯。亦曰。晝日
煩躁。不得眠者。此因下。晝日
而獨。孤。殘。陽。不。以。地。于。大。陽
者。為。之。將。歸。于。陰。位。之。煩
不得眠也。復陽明。分。白。陽
明。病。脈。浮。而。重。汗。出。不。止。寒。及
滿。而。喘。身。熱。汗。出。不。止。寒。及
煩。躁。身。重。若。加。此。病。必。林
証。治。之。即。歸。于。陰。陽。而。及
病。之。煩。躁。也。以。陽。為。一。種。其
六。七。日。無。不。然。其人。躁。煩。者。此
為。陽。去。入。陰。故。也。亦。以。相。比。校。也。是。故。於。此。梳。子。鼓。湯。也。治。一。游。氣。若。游。氣
而。液。之。輕。在。上。注。也。如。彼。瓜。蒂。而。則。主。游。氣。滯。液。重。六。八。症。及。游。氣。滯。液。結。邪。之。胸。脚。症。也。

已罷去。故曰後也。今也。鬱熱尚纏心。使心恍惚。此
所以為虛煩不得眠也。虛煩即心煩也。對實煩而
曰虛煩也。蓋冠煩以虛者。以心下濡言之也。論曰。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可以徵矣。
且夫大柴胡湯調胃承氣湯之於鬱鬱微煩。大陷
胸湯之於短氣躁煩。心中懊憹。白虎湯之心煩微
惡寒。大承氣湯之心中懊憹而煩。瓜蒂散之心中
滿而煩。是皆為之實煩也。故於其心下。則皆鞭者
也。鞭之於實煩。濡之於虛煩。不可不別論矣。若劇
者以下。舉雖均在梳子鼓湯。而其候法大類于實

煩者也是。雖已類于實煩。而心下則固濡矣。此所以
以其治法之尚在于此湯也。反覆顛倒躁之狀態
也。心中懊憹。心中憂悶之謂也。

梳子鼓湯方 梳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
升先煮梳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
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張思聰刪得吐者止後服一句不必是矣。然則以
梳子鼓湯為吐藥乎。曰否。夫蓋梳子鼓湯之於證
與方也。邪在胸中而藥亦之于茲。則欲其解之動
勢。或有為吐者。故曰得吐者止後服也。何必削之

為乎。麻黃湯所謂與其人發煩目瞑。刺者必衄。其意頗同焉。

若少氣者。梔子甘艸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此承虛煩不得眠而竝于若刺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而論其機變者也。奚得為發圈而別之乎。少氣氣息衰少之謂也。蓋使氣息衰少者以精氣不舒暢也。故以甘艸寬道之也。嘔者胸中鬱熱之極。或至于此乎。故以生薑排達之也。

梔子甘艸豉湯方。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甘艸二兩。

定憲曰：此章中若以若者為汗，則前章之若者，亦指汗而言。汗者，心之液也。心者，中之也。汗出則心虛，心虛則汗出，此其機也。若以若者為汗，則此章之若者，亦指汗而言。汗者，心之液也。心者，中之也。汗出則心虛，心虛則汗出，此其機也。

餘依梔子豉湯法。

梔子生薑豉湯方。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

餘依梔子豉湯法。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蓋既有表證，故發汗之。若既有裏證，故下之。然不歸會於制其表裏之邪，而徒搖動於表裏而已。是故表裏之邪卒湊于心胸，是煩熱之所由而出也。為熱苦煩，此之為煩熱也。夫既表裏之邪卒湊于心胸，則氣液必不得不為擁滯于胸中。是乃胸中窒之所由而出也。窒，塞也。或曰：此其始也。發

定憲曰：此湯藥汗與下而其邪盡矣。然發汗於其尾于上表，而利其下頭均相噤于胸中，乃窒塞以走。如煩熱當汗者，下水猶病。不書後也，然其所要獨口在胸中，窒者故就主梔子豉湯也。陽明傳病曰病。煩熱，汗出則解。煩熱之傷蓋原於此也。又曰：解者，汗下也。此湯其別是也。煩熱者亦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四

梔子豉湯方

當以之斷也然則於斯胸中窒也蓋是出於表裏之氣滯帶滯液而其會于心胸結乎以相食也然其氣未乎陷諸道者乃所以言必汗者下之而不言後也當汗者是在於表也當汗者是在於里也當汗者是在於胸中者是在於表也當汗者是在於里也當汗者是在於胸中者是在於表也當汗者是在於里也

定憲曰此章言傷寒者對陽明中且白虎而言也彼彼白陽明病脈浮而喘汗出不惡寒及而熱身重者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者雖是白陽明也然其病在里而不在表也

定憲曰此目而痛從前然非大過故以輕昂於前也心煩者下物配腹脹氣沖昇只迫乎心下將拂之而不昇故自煩悶也

傷寒用諸方卷之二

汗下之之雖不歸會於制邪而邪氣已湊胸中則如其前證亦得幸而罷去乎曰不然是其轉機之殊駿速乎邪氣尚殘其影於表裏而於其形則已湊胸中者也故不曰後曰而也可知其前證未全罷去也以是乎邪氣形影主客之分尤足可以推焉此乃所以於不處以制表裏之方劑而執權於表裏間而處此方也是乃梔子豉湯之一權法也亦猶五苓散之論權法於脈浮數煩渴者也邪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以陽明證言之也此既下之而不得其節所以曰大也雖既不得其節而於其外候亦已無舊日之狀故曰後也以是乎知今雖曰身熱不去而其狀不現見唯是以前位之尚未解言之也然則心中結痛之雖似更本於他因而猶出於身熱不去之變亦可知矣故曰未欲解而以擊之於前位也行文之活可稽知焉結者蓋結之意言痛深著于心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此條承上傷寒五六日而亦差下後之變者也於

傷寒用諸方卷之二

巡滿以歸于腹中則豐滯
以爲滿也故以梔子推從迫
以厚朴句伏曰升氣也起臥
起不寧者指有主客之別
臥起主起言故輕旋起臥
也主臥者也

彼條則以下之之過度乎邪氣尚未欲解於前位也於此條則以下之之頗得其處乎邪亦頗解而餘勢纔鬱于心胃間而犯上下者也心煩之出於犯上乎腹滿之出於犯下乎可益以微邪氣之在于心胃間也是故今雖為心煩腹滿而不固備熱位及心腹之諸證者也與以少陽陽明呼之者大異矣豈可混乎哉臥起不安言起臥共不安穩也此文又猶云臥起不安心煩腹滿者也而今日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此順文意而逆事態為文法也得吐者止後服六字此條及下條當無有焉

定憲曰梔子推從迫
以爲滿也故以梔子推從迫
以厚朴句伏曰升氣也起臥
起不寧者指有主客之別
臥起主起言故輕旋起臥
也主臥者也

因梔子以名方復混出于此乎可削去耳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故如斯症當以身之猶大時胡之介乎胃氣實與三陰便亦介乎大小柴胡藥下利豆小氣氣之介乎燥實與三陰便亦介乎大小柴胡藥
此條亦差傷寒五六日之變者也曰醫曰丸藥曰大者殊咎之重辭也此於是身熱不去也以誤治之甚故其狀尚現見者也故不曰後也與彼梔子豉湯身熱不去似而非者也夫既以下之之過度

於前章心煩矣又慮乾乾而

不解則其病未解而仍橫

中在辨其病未解而仍橫

者必當瀉微利之場也其

已有之則瀉之其証以主

陽則為大小便不通矣明

第白其病朝熱大便溏小便

自胸膈滿不食者少陰明

湯主之是也復大陽中未

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下

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及

腹微滿者下利微煩先此

時未自極吐下者大柴胡

可也若下利者下利者三

可也少陰病下利者三

不已至四五日膿血利者

四散沉重者痛自下利者

比者有水氣也身重者三

是也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乎機活弛怠飲乘其隙而滯於心胃間所以為微

煩也然則今於是證也有身熱不去之實與為微

煩之虛也於是乎梔子以制身熱不去乾薑以制

飲之為微煩者也惟是湯之方意為然矣以上五

條為一聯也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

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

止後服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況於下利乎

後人以梔子湯匹之瓜蒂散遂至見梔子湯猶瓜

瀉之一也舊高者便喻其自逐以丸藥下之仍連車曳尾于斯梔子乾薑湯之場等也

蒂散也謾發是例者也不可從焉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

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此條論桂枝麻黃之變直至于真武之地位而已

畜虛水者也仍發熱雖固本於前位而今尚不得

去者以虛水之動勢相應于茲也然則縱使之本

於前位而猶如出於今之位然矣故冠曰其人也

心下悸頭眩出于水勢搖動之變也身潤動振振

欲擗地者虛水動於上於表之所為也少陰篇復

標是湯如曰四肢沈重疼痛者虛水陷於下於內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定也曰此亦自持桂枝中
大小者也及小者曰桂枝
而經未也故其不解之極
宋方回虛谷問坡州石老
云樞地號呼人異觀之字
云在自詳例也類篇什也
通云與與通之字與與字
注云通作碎
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
身潤動振振欲擗地者
真武湯主之
諸則在重之外熱可
斷也如其人仍之表而
猶白身發三升也然
詳問其主裏則復
猶依心下如個長之者
也身潤動振振欲
擗地者出於濕在于
因及厚腹中之陽氣
將相離散者猶也

陽多汗者地張
中者汗雜數而一
時指地而振而一
也

之所為也。故彼則為自下利。此則為心下悸。頭眩
雖均在方劑之所治。而自有始末輕重之分也。
如此矣。身暈動振振。言身目搖動也。擗。搥也。欲擗
地。言將仆地。搥心也。尚論篇。擗讀為闢者。鑿甚矣。
按桂苓朮甘湯曰。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
脉沈緊。是非大似於此湯之所論乎。雖然。彼則屬
實水。而正在心下。故心下逆滿也。此則在虛水。而
已及一身。故身暈動振振。欲擗地也。此為之其別
也。且也。腹勢之強弱。精神食餌之不同。最與矣。當
參考而決其候法耳矣。

定憲曰。咽喉乾燥者。焦氣熾乎。上而津液為之涸竭。以作乾燥。故不可發汗。以尚失滋潤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走於下以取脫於尿道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疼。瘡家身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疼。此為之其別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眴。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眴。此為之其別也。

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定憲曰。諸亡血者。其
精氣必虛。故發汗則其陽虛。虛寒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此為之其別也。

論之。辭氣豈其可從乎哉。三不亦桂枝本多解。所以應禮之用。和者貴此章亦應其意。關也。

定憲曰。有淋毒者。如
梁汗以流無上津液
則活血將避是及
定憲曰。瘡家而公
也。若加之發汗。以虛其
津液。則亡其有物。休
者。故額上陷也。失圍治
故脈急緊。直視也。
虛多。獨上衝。故不眠。
定憲曰。生平動則汗者
雖有外邪。唯當先
其汗。若流流則虛。陽
微。精反流。則其心
神而心。不能復至
精道。故偶假尿力
則以。故。是。陰
疼也。禹餘糧丸治之。

易美承登代

四

卷之二

有他

寒者不可用桂枝湯也
 然其言在精多不
 則腹中漚漚者有
 以生乾也如鍾然若
 則用中益冷反而
 不安居者以取逆
 上部而也
 定其言曰此等七
 必於然要之有深
 也而今則後者本
 木之極言也止於
 然不以其本半余
 之者可謂盡感其
 為逆也又雖有下
 之邪仍不盡則宜
 汗而行其也治若
 定其言曰此等七
 附子故文也及此
 自利之者不以書
 下利之者不以書
 乎然之矣也且於
 書者便自利仍
 以明其也未全
 也故其言曰桂枝
 也然於外症而脈
 者必求其下也

傷寒月言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蛇

寒熱虛實之變皆有為吐蛇者豈如此拘之為乎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

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此條至若先發汗治不為逆猶是可矣如本先下

之以下則不可也通篇更無是等之義也以上八

條總是後人之攬入耳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

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
 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不歸于心中懷則歸于
 亦不得必不歸于
 厥陰歸而下利清穀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
 是皆喘衰極而不能
 水也白朮有藜蘆
 桂枝湯曰利而身痛
 休者及惡寒者皆
 曰身痛者而傷寒
 傷寒曰四肢沉重
 也其曰急者以畫其
 極也其主下利清穀
 之者身疼痛以下之
 評四逆湯也復者
 重之後也身痛者
 身痛不伸者清便
 者是謂也其重者復
 其身也其重者復
 身痛者此表脈不
 相衝確以畫其不
 症而不欲迫手之
 清瀟必至以無如
 書曰急以喻風救其

傷寒以太陽之重者言之也夫既太陽之重乎或
 有象裏證者於是乎一旦下之雖然非固下攻之
 所宜故不唯太陽之不解下利連續而不得止遂
 現清穀者也清圍通清穀言利完穀也身疼痛蓋
 有三道之別也一則出於邪氣實于表位也乃為
 之麻黃類之證也二則出於以邪氣故精氣虛於
 表裏也乃為之附子劑之所治也三則出於邪氣
 已謝而運用尚未復也乃為之桂枝湯之活用也
 疼痛之別雖如此而今以清穀之急於精虛乎無
 暇論所以其然直要以四逆湯救裏也既以四逆

傷寒月言

傷寒月言

傷寒月言
 傷寒月言
 傷寒月言

定章曰此章雖先結論種種
葛麻而通照麻附細草也
故主發熱奴頭痛而麻也
以脈反沉也若不差以喻其
處方未得者猶陽脈沉也
強云不差者也身痛者痛
是原清熱不止身痛者
也是故於此章也從上太陽
以逆論于下故陰固不立
之節位乃曰細病也故此
而其症多帶于細故者脈反沉以喻其非細表正位于陰裏也若不差此曰雖麻附細草仍不差也夫麻附細草何分焉

是於陽之陰也故用之然若不差則恐其於陰之陰也於是乎漸見身痛者星為附子湯發於陽之陰証也明矣故宜用五苓散也而不用直瀉四逆湯者如四逆是附子利氣散之極方而發陽發陰成于其郭中而無復所逃避也不言急者星明附子隔湯而發處以表陰也言直瀉者以有于附子湯發陰也且熟稽按上編論出於大陽中風桂枝湯而結之四逆湯如此中編使自大陽大陽病葛根湯黃連湯及大陽病寒大青龍湯等皆歸而至此四逆湯一編結之者是猶水火既濟也然論物嘗不可不察乎斯則仍於斯中編中論論矣小者謂何不之為少陽編以廢大陽下編乎則以中編作下編則上之三編仍具于大陽兩端以少陽小柴胡論諸若大陽中編之其中論而可說答曰否也子之言是屬通編之妙機之僻也如其詳悉欲以明于陽寒五六日中風故不斯煩費也

救裏之後若疼痛之與下利愈者固無論焉若其疼痛之併有表證者則所謂邪氣實于表位者也宜以麻黃之類者也今於是疼痛也在於清便自調而無有他證則所謂邪氣已謝而運用尚未復者也宜以桂枝湯通暢其内外上下使之復其運用耳與所謂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正同其義也病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條論太陽之變直之于陰位者也發熱頭痛雖固本于太陽而其脈不於浮而於沈則不可復名之以太陽者也然則以少陽為名之乎亦如何有發熱頭痛之本于太陽者於是乎單曰病以欲使讀人知此義也蓋今為發熱頭痛者是太陽之餘勢尚波及于此之所令也稽之于脈反沈以下之機變則可自辨知焉差者差錯之義若不差言脈沈不差錯也且也今加身體疼痛則其病既轉虛地明矣故曰當救其裏也按此條主論陰陽虛實之機變者也故與正論一方劑之規則者自有詳畧之異也抑於四逆湯也為之附子劑之宗家也今標宗家而曰宜則支屬之附子劑各自係其中

故不標四逆湯之證而處以四逆湯者也可謂醫聖之活手段矣又按此條一結於葛根麻黃之變者也上篇與一結桂枝之變於四逆湯者正同其意也且夫於桂枝麻黃之變也縱橫錯綜尚且不盡于此是故下條復標出小柴胡湯而論究其變之變者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

得裏和然後復下之

定言曰此章承前若發汗治不為逆與若先下之謂不為逆之二道而論其全愈則者與不全愈者之表裏津液虛弱氣血虧損于表裏間以作胃弱者也而此有對文曰太陽病先發汗而不愈因復下之以此裏表俱虛其致致於裏者微瀉裏和故也得裏和然後復發汗是也

定言曰此章

和得字無之

太陽病未解陰陽脈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脈微者而下之亦是一種之口氣與本論不相協矣蓋後人之辭氣平矣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後人就桂枝之準證而為注解者誤出于此耳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

定言曰此章承前若發汗治不為逆與若先下之謂不為逆之二道而論其全愈則者與不全愈者之表裏津液虛弱氣血虧損于表裏間以作胃弱者也而此有對文曰太陽病先發汗而不愈因復下之以此裏表俱虛其致致於裏者微瀉裏和故也得裏和然後復發汗是也

定言曰傷寒標既往不繼之邪也五六日概作其經證

大陽場之日地手中風指評
見在者未著之病場也蓋
大陽不傷寒 駁流之邪不能
以陷于少陽雖則中風桂枝
其類力事 駁流者不論其
其類力事 駁流者不論其
而世于其傷寒者也而既傷
于少陽則於其順也順之
中風乃此証之所以建國論之
筆也而此傷寒五六日凡
之句如仲景全書言及張志
傷而註共改作之傷寒中凡
五六日者不知即至意以在
亡命証其腹現者耳而後
主張其非之徒斷是假舟到
屬實徒豈足與對論哉且
三復以稽校其深密固

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
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尚按於後章之大者雖
冒以傷寒脈浮緩而
綱領既以緩脈為中風
則其非大陽傷寒之
寒而實為大陽傷寒
之太陽病也明矣但於
彼前章雖謂脈浮而
傷寒之其傷寒將滿心何以求是乎名曰於其傷寒也果是為斯傷寒五六日中風之傷寒也
則來因於此傷寒之冒也斯則生大陽傷寒五六日證而所適視之傷寒則雖其流縱成之下

中風當在五六日上也聯舉傷寒中風者喚上篇
中篇而言文之五六日也概舉少陽之日數也蓋其
始一二日二三日之在太陽也或非桂枝湯則
當在麻黃湯或非麻黃湯則在桂枝湯既在桂枝麻
黃之場而尚不得解者遂至四五日五六日而不
得必不為此位之轉機也於是乎先揭往來寒熱
以示熱位之異於舊日也寒熱互來往謂之往來

斯少陽至輕小者胡塘而今視其傷寒也不得猶在大者謂則長湯以為彼傷寒矣夫湯者姑輕視之也
猶中風爾是輕地而奉極常寒之名者後諸重地則重地不為仍奉以稱傷寒之名也便一時侮敵以假
授中風名者皆此即斯章所謂五六日中風之義也且表邪之施于半裏也者三道矣日剛也日柔也日
剛柔相半也由是觀之
邪之為剛也置諸平而具
平質者在表則能擾其
以留于半裏者即如斯
經也邪之為柔也置諸
弱質則乘其空而流
瀆以亦留于半裏者蓋
如下文所言弱蓋云也邪
質則雖析分傳而知其
半邪以留于半裏者
乃如傷寒四五日身熱惡
風云也故曾醫耶志之則
斯文便善應其剛柔
中之寒氣以配置其機
脈重而慎勿疎見焉
復按於此傷寒五六日也
乃喻始在大陽郭而雖大者
能不以挫其邪耶遂至
五六日所而亦其能也夫
曰數之為五六日配之於陽明
也雖然於斯症曾不見
裏間少陽郭以求其症

以示熱位之異於舊日也寒熱互來往謂之往來
近於太表與胃腹也故其勢或不壓裏則必激太
表也既激于太表則太表必屈覆此所以來寒也
或不激于表則必壓于其裏也既壓于其裏則胃
腹必搖動此所以來熱也凡少陽之位心胸也其
勢注走于表裏而發往來寒熱者此為之少陽正
位也雖均位心胸而其勢不注走于表裏而於無
大熱者此為之少陽變位也正變之分不可不辨
焉胸脇苦滿言心胸脇肋都滿也蓋如胸脇滿則
以肋骨之故難遽以辨之也是故令之語病者曰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則意有往來寒熱胸膈
皆滿熱不飲飲食心
煩喜嘔等之甚至輕症
因煩其輕症之小如胡
傷熱朝其邪日難安在
大陽郭驛為跋踈以不
屑其制便取傷寒強
號慮如彼桂府青龍葉
其勢固坐于淺劣也今
也才歸于初少陽郭則
我先見沙為拙劣故令
以推沙至輕中良號爾
殊不知雖陽明數五六百
所沙未能得作裏寒
者斯豈非拙劣而何
矣尚按於傷寒五方是
有數日心中結痛施子致
湯所謂傷寒五六日大下
之後自熱不為下篇曰傷
寒五六日風汗出微惡汗
手足存心下滿者續白
傷寒五六日嘔者熱心
者柴胡症且而以他藥下之
者柴胡症且而以他藥下之

傷寒用言二 卷之二

苦滿也苦者苦惱之義也默默沈鬱狼出于邪氣
阻心之機用也不欲飲食與不能食自異矣不欲
者自心之辭也不能者自胃之辭也是即別少陽
陽明之辭氣也亦不可不辨焉心煩邪勢迫于心
郭之所為也喜好也嘔之為證也發其自然固矣
而嘔乃聊遣其鬱悶乎故或亦好為之也故曰喜
嘔也蓋本劑之定證止于此焉如以下所舉之諸
證皆為之兼證也兼證之治例已具小青龍湯條
下矣胸中煩而不嘔者由于邪氣不主徹於心中
也乃本劑之輕證或止之乎或渴出于熱鬱喉龍

通逆也逆者謂之也或猶謂圖外取斷嫌疑乎此條之辭也
中凡其到解中凡謂
也乃本劑之輕證或止之乎或渴出于熱鬱喉龍

也或腹中痛心氣不疏達於腹中之所令也或脇
下痞鞭出于心胸之邪勢專接于腹中也乃本劑
之重者或及之乎或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心胸之
機活已勞則心下必貯水故為心下悸也既而有
心下貯水乎通身之水道或失分利故為小便不
利也或不渴身有微熱是乃本劑之殊輕者亦或
止之乎或效者胸中畜飲之所為也曰與復曰主
之者如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之所謂耳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艸
三兩半夏半升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

傷寒用言二 卷之二

五

傷寒用言二

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
三服後加減法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
薑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入參合前成四兩半括
薑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
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
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
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效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
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後加減法說已審小青龍湯條下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定其白此條對前章而
辨在其及者亦及于其
也必有二途之別也二途者何曰雖氣血不弱其盛也凡邪雜猛則甚其正氣以歸于重地者如是既所論之傷寒要
日中自之傷寒者者是也又雖邪氣不盛而血弱氣盡以正氣漸坐于弱地者則邪氣自進論以歸于重地者
即若此條所論也所謂血弱氣盡腠理開是正氣弱而邪氣乘之也其見表症而難行榮汗法及腠理開細細耳如

其六邪氣便得微而進入于胸也故曰邪氣因入也與正氣相搏謂是其進也正欲防之竟共相搏較勝於其弱也
以自胸下相交能也乃則章云圖外之諸症並成存乎此此於胸下之正中也正邪分爭即往來寒熱之實證而曰
其存作之為明也非如身表症而熱入中甚寒也甚有時者以示其往來也然則不欲飲食藏府
在是半表半裏而既前從
表而因之由故字復示其
有別則恐在胸下裏之機
其病下是斷未然也邪高
痛下是胸其勢必移胸
下而腹也故使嘔也乃示食
飲而邪力不約出也
如在此斯皆胸中之病也
定其白此章不通指其
蓋雖主此胡而傍機
以論其胡諸類也也則其
當之辨渴者出於邪氣
逐津液期以爲之渴
邪之煩微然不啻
邪或邪之熱除而其地
去後津液則亦渴也故
小者能白服湯已渴者此
寒去而飲解也五苓下渴胃
中乾飲水者少與金令
胃不和則少則足也屬陽明
也與與屬胃也屬一其機
也然此者主在白虎後者
主在調榮故以殊若廣然
也以治之斯暗論水傷燥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
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後人因上條議柴胡證者也豈正文之意乎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按渴有主客之分也小柴胡湯曰或渴者即客證
也白虎加人參湯曰大渴者即主證也今服柴胡
湯已渴更加甚者亦不得以不為主證也故曰屬
陽明也雖然不可亦以概于茲須據通篇之式而
弘治之耳矣故曰以法治之也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定憲曰此章本加太陽也若
陽明中風而身重非純陽也然
凡惡寒者其七日則手足
溫數下之也於是乎至內損
機活以凝滯水氣而身重
自對蒸於內或見身熱
寒溼症故雖身重而身熱
手足溫脈下滿痛項強
渴者身重斯在凝飲則
固柴胡湯不中與也此句亦暗
謂於壞病也噴以方與柴胡
定憲曰此章也然然乎
皆病然其病不在白虎則
始分於彼以射傷寒也蓋觀
於此證多來自下為白太陽
陽病也心下硬項強而
眩者慎勿下之也其大併病
之原亦必自太陽陽明合病也
故彼言慎勿下之而禁下雖其
嘔未見自下利則恐用下劑也
乃益知此症而存身熱及渴者
是以先合病所帶之陽明証
而今乃不至於受心下硬之重
定憲曰此章也然然乎
者其病在少陽蓋和邪氣
雄猛雖而在太陽然其表無不
傷寒者身重也且身熱與渴是
合病而身重列于陽明也三陽
合病而身重列于陽明也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且故於此治也後復斷於茵陳黃陽施子按柴胡湯及麻黃連
此蓋後人即次條發億見者也豈足據以論乎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條論太陽之一變直馳于小柴胡之極地者也
既在于小柴胡湯之極地而尚且有太陽之餘殘
是故難遽以辨其所部位也故冒首以傷寒也身
熱惡風蓋言往來寒熱之變態也若夫身熱之在
於陽明乎以不惡風為法而今視繼論以惡風則
可知尚在少陽往來寒熱之一變態而疑類於陽
明之熱位也頸項強太陽之殘證也是以其轉機
之駿速而尚及之也脇下滿以邪氣位于少陽之
下抵也手足溫而渴者對手足熱而渴之在于陽
明者而明論於少陽客位之渴者也與身熱惡風
句意相照應矣
傷寒陽脉澀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按此條論少陽太陰互疑似者也故曰傷寒以包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五十三

傷寒論

是當於陰切之也蓋其陽
對備而不順暢故將流
滯液滯之兆也故陽脈
者言陽症而顯陽脈
也或有陰症而顯陽脈
所謂陰者邪之與水相
又腹中急痛者蓋亦據其
對脈波則正至大陰停
或及二陰乎脈弦是當
於少陽以切之也蓋心胸有
物正交巡會于斯震動
而現者證難辨日脈浮而
密者各曰弦也弦者狀
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
如兩者如轉索無常
也以此可見至矣故陽脈
陰脈弦者是言陰症而
顯陽脈也若証與脈各
共相北月脈者當便處
治方也陽脈耶亦斯以
何別乎濕結斯不微諸
証之陰陽與脈之洪弦
更別究一活式以試之
不遠之治方也若其活式
也當者無他也腹中急痛
者若急迫又太偏痛而急

其更則斯無暇乎安着于腹中但將送其勢而擬與中內之氣交互以相關結乎則亦顯斯急
痛也而其猶未具備大陰諸症則其勢浮騰乎胸位而脈亦現弦者是小建中之所當領治
也復以少陽觀之則雖其邪尚留于少陽而於其勢也不主注走於表裏內腑亦與三陽相結乎以作留實之方
唯懸乎辰日鼓則益亦
寒矣之善而且急迫且
傷痛以畏胸邪之將來
而也於是乎以正患洪液
則雖安陽如其脈以現洪
滯而也而法當二字似當
填諸急痛者與先與
之間然斯大不然耶至道
之妙機何也今而倒置
之哉試辨之夫法當
者宗極也其以宗極之
斷自生而後曰腹中急
痛者先與小建中以治其
大陰也不以則少陽無疑
故與小柴胡湯也主之及斷
諸果者而復曰法當
腹中不急痛而胸中痛
者先與小柴胡湯以治其
少陽也不差則法當
也腹中急痛且胸中
陰脈弦者乃宜觀察諸
壞病脈將變證耶而以
清治之也然論仍主大陰

兩岐也。陽者以少陽言之。陰者以太陰言之也。法
當二字。當序先與小建中湯之上也。蓋其在斯也。
以腹中急痛一證。特立之論者也是故。指曰陽者。
但於之矣。指曰陰者。亦但於之矣。然則以何為辨。
別乎腹中急痛之陰陽而處之治方哉。須以脈診。
審於陰陽之候法也。雖然。今陽脈之應弦而反澀。
陰脈之應澀而反弦。則脈亦背其常式者也。既如
此。則亦奚足明。斷於其陰陽而處之治方哉。於是
乎。亦擲棄脈之澀弦而殊發一活式曰。法當先與
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也。此既處其

治也。非固審辨於證與脈者。而但就于其地位之
在腹中而漸謀其治者也。豈不活式乎。若雖既與
小建中湯而尚於不得差者。縱令其脈澀。亦復當
宜小柴胡湯耳矣。澀澀滯也。弦取義於弓弦之急
也。腹中急痛言急迫而痛也。又按少陽太陰之特
在於腹中急痛之一證。而不媿併於餘證者。不可
魚辨焉。蓋以少陽言之。則邪氣雖尚位少陽。而於
其勢。則既脫表裏注走之轍。而為專屈于腹中也。
於是乎。出於一箇之急痛者也。此乃所以不見柴
胡本證。而復使脈澀也。以太陰言之。則邪氣雖已

其更則斯無暇乎安着于腹中但將送其勢而擬與中內之氣交互以相關結乎則亦顯斯急痛也

且於此中中中中蓋斯元
金匱中腹中寒痛食積
也彼腹中寒中寒上衝
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
而起出見有頭足卡痛
而不可觸近大建中湯也
大建中湯方罌椒三升
蜀椒人參兩石三味以水
煮取五升去滓內膠飴五
微火煮取三升分溫再服
而於此小建中本桂枝湯而
增其芍藥倍芍藥加饒
饒者是為芍藥饒中饒
建中所以其故也且未
凡於文章必有柳楊柳
柳因和如斯草蓋也
柳少葉胡也

定憲曰上既書陽脈微者
隨証則中且隨脈則微寒
也少陰陰脈微者隨陰
則微寒隨脈則微也
然其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急痛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舒緩位而急重位者蓋法也
以揚其柳也

定憲曰於大陽下論論下
之之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之則其而其其其其其其
所謂傷寒五六日而後
他藥下之其其其其其其
傷寒之其其其其其其其
不為逆心其其其其其其
而腹中其其其其其其其
陷陷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傷寒脈論卷之二
位太陰而以為其初位乎。未能安着于腹中而其
勢暫致相競也。於是乎亦出於一箇之急痛者也。
此乃所以未具小建中之諸證而亦復使脈弦也。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三兩 大棗十二枚 芍
藥六兩 生薑三兩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 煮取
三升 去滓 內膠飴 更上微火 消解 溫服一升 日三服。
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定憲曰嘔以下十有二字者蓋以其
急痛在先建中湯而加之以宜者
是多在少陽故不可用之宜撰于
亦當以與之相參考核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小柴胡
的不必悉具。
此為小柴胡湯發之者也。當序于彼條之次也。傷

寒中風以桂枝麻黃言之也。蓋太陽之轉機乎少
陽也。縱令桂枝麻黃之證尚未解而已見於柴胡
之一證。則當與柴胡湯耳矣。豈俟諸證之悉備烏
乎。是之為其式也。三陽三陰轉變主客之修治。及
合併病先後之治方。說精于傷寒奧旨。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後時前年者論表症而一見半表
症則宜用諸藥故於此章也
今在半表半里症少見此章也
此例于柴胡之諸類也。故曰凡按而下脫反字者
乎不然則其義不穩當矣。蓋柴胡之為證也。其不
可下固矣。雖然以其既象裏證乎。反為下之也。夫

傷寒脈論卷之二
傷寒脈論卷之二
傷寒脈論卷之二
傷寒脈論卷之二

此為病者胡不中與之宜半
其下之則得其道者故不
曰下也須於下者紫胡湯
大胸湯其後心湯之旨
熱其其後心湯之旨
反其則其後心湯之旨
胡下之也若者標手雖下証
已除何或謂紫胡湯証也
者言其前也其後也必
胡下之也若者標手雖下証
已除何或謂紫胡湯証也
者言其前也其後也必

傷寒所請云 卷之二
既下之之變勿論於不一端矣。若於柴胡證不罷
者。乃復當與柴胡湯耳。今也以邪氣所劫於下攻
之不常。與復與柴胡湯之後於其期乎。邪氣不易
解而解者也是故其解也亦不通例。必發瞑眩者
也。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此為之瞑眩之
狀也。蒸蒸而振。省言於蒸蒸發熱。振振惡寒之義
也。蒸蒸熱氣薰蒸貌。却退也。必卻解三字俱有轉
遷法。亦更如云卻蒸蒸而振解。必發熱汗出而解
也。然矣。按此條當與上條移之於小柴胡湯之後
耳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併包於前在於太陽者。與今位於太陰者言
之也。蓋建中之於證也。病位於太陰者也。故於其
日數當在於七八日。八九日為常矣。夫既日數之
於常。則脈證亦現其定候為法矣。而今於是證也。
特不然矣。算其日數。則在二三日。問其證候。則為
心中悸而煩。此豈得以常論之矣哉。蓋二三日之
在今也。病雖已位於太陰。而其日數之尚淺乎。其
病之未篤乎。其勢未能縱橫於腹中。遂逆侵於心
中。此所以心中悸而煩也。於是乎與建中湯以制

唯發與建中湯而令自汗
出則治因治故曰脈浮數
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
當自汗出而解也
湯而汗汗則桂枝湯
汗之義太疎別也
彼相照映以判其機也
而於自汗也唯分諸桂枝
青龍之義汗耳如乃小
胡所謂必也然亦非行
熱汗出而解非是行
汗法以表表則自汗
可知矣然自非太陽表部
若得汗則非可也
中津者地非非也
息而為自汗也
太陽病下之禁胡證仍在者復與
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
劉棟曰發汗則熱之劇也
惟心自極極謂埋滯不舒也
定當以此條而求欲
熱汗出而解也但至其
乃解而介論之也但至其
自汗者乃必解也
証也而此大柴胡也其屬大柴
証也而此大柴胡也其屬大柴
以下乎保虛也故宜意

其腹中則心中之勢自和矣。當汗出而愈也。論曰。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而愈。此之謂也。又按此於是證也。以殊為太陰之初位。未現其定證。既如上之所言也。雖然即之腹中須認為太陰之狀者。蓋有之乎矣。而今不標之者。厭拘泥於一二之候法也。讀人須致思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

按此太陽病十餘日之變。既在于柴胡之場。替之於下文仍在字則自明矣。雖既在于柴胡之場。而其候法之疑似於可下也。故反二三下之也。夫既下之變亦不一端而止矣。若在其四五日也。有於柴胡證仍在者。則縱有它證之殘響。當棄却之。而先與小柴胡湯耳矣。例曰。凡柴胡湯病證而反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即是也。然則其在于斯也。勿論於柴胡證愈者或有之矣。今論其不愈者。而曰嘔不止也。蓋嘔之於少陽也。抑為要領也。今舉其要領而曰不止。則自知餘證亦從而加勢于此矣。急急迫也。心下急。此胸脇之邪欲趣

傷寒論卷之六
柴胡證
五十二

甲者大柴胡也此猶先與小建
 中湯之意故嘔不止以與小建
 中湯者其體而也不言後此
 以已先不必與胡也夫此症
 先與小建中湯也然仲景之
 區仍且不止者以其邪根深重
 始小柴胡也心下急其力甚迫
 之証甚出於是胸邪將迫于
 四日腹也其體微瀉其力甚
 其節官沉瀉之意也微瀉
 者邪勢漸消指薄于胃腹
 而其餘力仍存心下胸
 者未解也解也者猶謂安
 陽為未解也矣何則知
 微瀉微瀉蓋以於陽明
 調承亦尚有之也長故宜
 與彼所製先此時自極
 下者相考以於少陽
 陽明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
 蓋是主嘔不止心下急而係
 與調承比觀也且按此
 三下者蓋以六味大柴
 胡者故其大柴胡以
 其非甚以下則宜用承氣湯
 一方用大柴胡二兩者其意
 必於此汗出而解之十者二字也云

于胃腹之勢為之也鬱鬱蘊滯貌鬱鬱微煩承氣
 湯亦為之雖然彼則併內實之諸證此則併嘔不
 止心下急則可知非陽明矣故曰為未解也蓋以
 明確於在于少陽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是對夫
 與承氣湯下之者也夫蓋下之之雖一其所為而
 於立其功績之位地則自不均矣承氣蕩滌於胃
 腹柴胡轉輸於胸膈為之其分別也豈可不辨乎
 哉過經二字蓋後人之所傍註也胡下疑脫湯字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黃芩三兩芍藥三兩半夏
 半斤生薑五兩枳實四枚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

大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
 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難
 者與調胃承氣湯知之
 小承氣湯

定憲曰日晡所發潮熱謂是
 日將晡而其前後皆熱也然
 也所本與許通前小柴胡枝木許
 釀酒有與許慎說文所字註引
 之以作伐木所附張良傳父去
 還可以見矣
 定憲曰日晡所發潮熱謂是
 日將晡而其前後皆熱也然
 也所本與許通前小柴胡枝木許
 釀酒有與許慎說文所字註引
 之以作伐木所附張良傳父去
 還可以見矣

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服一升日三服
 用大黃二兩若不大黃恐不為大柴胡湯也
 方中伍大黃二兩者為是若不伍大黃則本條顯
 曰下之則愈者豈其以何謂之哉不可不考焉七
 味當作八味煎下脫取三升三字方以下其義
 雖不背而恐後人之所補添矣乎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膈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
 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傷寒用論卷之二
 傷寒用論
 傷寒用論

定憲自此章對陽明寒者
其在大陽若少陽輕淺者
其治術不以得陽散之功也
不謂是重自忠家告訪之
口也胸膈滿而嘔日晡所
究潮熱已而微利之三四
者是也日晡至診則得此証
也此本以下方有者見書年
訪而判決辨疑之法也蓋
夫胸膈滿而嘔豈非少陽
耶然則嘔不止者一而
乎斯則日晡所發潮熱
豈非將因胃氣之滯耶其
因胃熱則當無微利也
若微利或自利者非是
陽明發極症而何也因
熱其斷之於此也潮熱
也蓋往來寒熱也
其
寒已止者何則則於胸膈
深地乎且

再呼先宜小此者胡湯以解外
後以柴胡加芒硝主之十
有八者其意最至故乎
日晡者日晡時也潮熱也
宜者惟乎柴胡加芒硝也
潮熱者謂望陽明病發
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膈
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者任小柴胡湯也解外者
對胃氣更以芒硝之而明
其據於上既言心下硬者
却先熱汗出而解也後者
任實也之潮熱也者任實
者不在小柴胡湯而在大
柴胡湯也柴胡加芒硝湯
推其將定其極也對小柴
胡而確定其所極也行文
妙及先後之字法二句以字
之截適於方與堪者就
能甲子其聖神所云年
嗟乎如世之傷寒之家者流不
畏敬天年甲子神唯其
知一而自若僕者吾未

傷寒論卷之二
此承前條而論大柴胡湯之極地者也夫既至于
此也以其候法之不常乎難遽以辨其部位故曰
傷寒也十三日猶有傳經之口氣當作十餘日也
十餘日不解承所謂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而論
有其變之亦出于此者也胸膈滿而嘔者是柴胡
之定證也日晡所發潮熱者蓋往來寒熱之變態
也若夫日晡所發潮熱之於陽明乎當與腹滿而
渴而此則與胸膈滿而嘔當與不大便難鞭之比
而此則與微下利則可知在于往來寒熱之變而
幾疑似於陽明之熱狀矣夫蓋往來寒熱之疑似於

日晡所發潮熱於如此者何哉曰是即往來寒熱
而惡寒已止者也何則心胸柴胡之於邪氣也當
極重於此則其勢不冲于表而必壓裏矣此所以
惡寒止而但熱來去也已既往也已而微利者示
於微利之出于日晡所發潮熱之前而及于今也
此乃足益以推知於日晡所發潮熱之不於陽明
本位也此本柴胡證以下至非其治也五句及先
宜以下至後以十一字意致柔弱非正文之氣格
美蓋後人移上所謂反二三下之義于此而亦論
之者也當削去之耳潮熱者實也此為式之辭也

其有具匠也

文政至七月午牌余請紫白
解外之外者蓋在胃內而作
因外也然則內外也廣厚
故其場直相薄持而無其
間也因知如表裏者其場
也故矣故有問以各之半表
半裏也豈故少陽以外雖為
之半裏也其詳則可以知
外者猶此解外之外也則生
於嶠者子復曰和按下之而
不傷利之方字不改而可中
下之謂前用丸字也然其
性也實徐故不得速利者已
今及利者時後而見其用也
余對曰可也而後發潮熱
者有說乎曰發者何敢能
當之哉余曰然矣感濕熱
丸藥為微利之所以其用
引則則服之亦為克已排
也日神者蓋怒氣不于手而
定意按此條亦登聖以微
解於書其案也然語脈太
則錯則不可速以解於是帝
就而之湯者則知此其意
也猶言湯者三日不解則
語脈以也於是右二岐於其
小便頻利者大便當在類其
下利而脈不微能者手脈微
和則內實最可斷故當以湯下之也於其一二也語脈者以熱也故若
陽微微之凶位也豈可能得調和以示內實之際後下成如是者當以丸下也此亦事也然則今其脈反與自下利相北自以在
和調者此其表者內實也明矣夫內實則當調和調和則當下也蓋大於熱也蓋其脈則不為譏語其內實者
梗遇則其道錯余竟
梗犯乎諸官雖心辨
至以失其規者此所以
矣譏語也知如此條即
與前章章內外也當知
前章其言潮熱者是見
主於外也此朱書譏
語者蓋示漸歸于內也
也夫熱者漸歸于內也
則令通脈灼爛蓋短則
則令心陽急以重夫
寒多者引注則令總
見敗府則短則則
今諸官布清其機
若斯矣山宜鹿類更而
河平也傷十之三也
不微能者手脈微而
少陽在也傷十之三也
故不加湯下之也

非其治法也雖然脈仍在調和則內實最可斷故當以湯下之也於其一二也語脈者以熱也故若
陽微微之凶位也豈可能得調和以示內實之際後下成如是者當以丸下也此亦事也然則今其脈反與自下利相北自以在
和調者此其表者內實也明矣夫內實則當調和調和則當下也蓋大於熱也蓋其脈則不為譏語其內實者
梗遇則其道錯余竟
梗犯乎諸官雖心辨
至以失其規者此所以
矣譏語也知如此條即
與前章章內外也當知
前章其言潮熱者是見
主於外也此朱書譏
語者蓋示漸歸于內也
也夫熱者漸歸于內也
則令通脈灼爛蓋短則
則令心陽急以重夫
寒多者引注則令總
見敗府則短則則
今諸官布清其機
若斯矣山宜鹿類更而
河平也傷十之三也
不微能者手脈微而
少陽在也傷十之三也
故不加湯下之也

傷寒月言二

卷之二

傷寒月言二

凡潮熱之於本位也。以內實為之因也。故縱令魚
不大便難鞭之證亦奚可得微利哉。然則雖均曰
潮熱而以此而抗彼則有實與不實之分也。不可
不擇以別矣。結也再下三者成數之始以通平萬則何止傷十三日耶
柴胡加芒硝湯方。按於大柴胡湯方內加芒硝二兩。
餘依大柴胡湯法。前法服不解重服
今按柴胡加芒硝湯者。即大柴胡湯方中加芒硝二兩。
兩者也。宋板外臺作小柴胡加芒硝湯者。恐非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
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承大柴胡加芒硝湯論之者也。當倣作傷寒
十餘日不解。過經二字。亦十餘日之傍注耳。夫蓋
與加芒硝湯而不得其治功。遂轉屬於陽明也。故
今發譏語也。既至發譏語。則亦應發身熱潮熱而
今否者。以邪氣新位于陽明乎。未暇備於身潮之
勢也。是其自然之理矣。以有熱也。此乃推之於外
而求之於內之辭也。以示於譏語之因緣。于裏熱
也。當以湯下之。以調胃承氣湯言之也。若小便利

傷寒月言二

卷之二

二

傷寒月言二

然則於膀胱也當斷其主
從以判之也史記正義曰膀胱
重九兩三錢縱橫九寸盛溺
九升九合註曰膀胱也膀胱
也體短而又名胞胞虛空
也主以虛氣水液或曰居
一月下之前大腸之側當膈
一寸水分之左處小腸下口乃
膀胱上際也水液由是滲入
季定寤寐時脚上懸於膈
下一寸之謀夫於膀胱也猶
西後一圓器胞體滿密
四維而諸瀆自滲流也但
從而取有所以運流去輪及
故是者此猶二巨川注于湖
中也然則於外道也足猶
博川流于波速也熱結
膀胱者蓋其邪不由大腸
而傷從閉徑者是猶婦
人傷寒熱入血室遂得
經水適來而自愈者其欲
復出於天知者故曰無犯
胃氣及上焦必自愈以
禁其邪攻也如此症
偶歸于二經及症雖其血自下猶宜由辨氣益以下之則速快愈也尚熱按之如狂以上十五字其文簡
與若大極未而後其夫於文通古以通乎細也細有陽目後有陰目亦品定其詳斯口立其標
而已於是欲細辨其一儀則鄭密其字白而空確其圍意以次實之所中通也問和於大陽病

自下之證為於是與桃核承氣湯而拔其凝結則
血歸乎其舊轍心復乎其靈明矣故曰下者愈也
此言大便併瘀血而下愈者也與所謂血自下之
利於血液者果有別矣豈可不辨乎且也縱見桃
核承氣之證而若太陽外證尚不解者未可與桃
核承氣湯宜以解外為式也奚漫攻之之為乎耶
少腹急結對熱結膀胱標之也蓋熱結膀胱者本
也少腹急結者末也本因于內而不得洞視之矣
末顯于外而可得而候之矣本末相得而瘀血之
候全備矣故曰乃可攻之也急結者學急結滯之

義也亦復比之於抵當湯之少腹鞭滿則各自足
辨其方意也凡血熱俱凝滯總為之瘀血也雖然
其血其熱互不能無主客之差等矣於是乎主熱
而客血者乃為之桃核承氣湯也主血而客熱者
乃為之抵當湯也此是二湯雖均在瘀血而果有
其別也如此矣豈亦可不辨乎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 五十個 桂枝 二兩 大黃 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 以水七升 煮取 二升半
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
服當微利

而於此等也而按調經者耳
婦人傷風曰經水過來則
血耗則氣及上焦必自焦
矣其如血道斷者其血必
故便如瘕積者有暗小柴
胡湯至多故今以合注柴
定憲曰傷寒者謂不病
以類治八九日是密議婦人
中見七八日陰白風理言
八九日粗石尚宜於抵
當由而陽論論於東也
下之師以排寒者一重或
下后而不解抵當以及之
者一重其不解者水血
而現若疑症者益以
是主于中液也胸滿為邪
道通於胸也此蓋非
婦人中心胸腹下斜滿而
心胸圓滿也煩者出於其
氣不從而反迫于胸位也
故身者畏寒感斯故之
矣之猶於馬性也因知此
心氣所奪其權之初原不
寒熱者蓋以是正邪無不
自利及凡瀉言小便自利
心氣為之恍惚以失之性
邪邪留于胸位以氣逆中
以不便於動作也故小柴
胡若七味大柴胡中加龍
牡蠣以制諸鎮定服部
尚制以取水液以通實
心之機用則可也尚
下者愈是不奪其
與吾均之功故不奪其
愈者蓋益之義也
同則者已從人之義也
又按少陰病八九日身
足盡熱者以熱在胸
脫心便血也亦可以參校也
定憲曰於此多似以不
出於古別書如字則
於山藥胡若七味大柴
胡加牡蠣龍骨各三兩
法宜以水八升煮取四升
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 庚寅八月旬講之遂活

按服藥拘於食之前後者恐非醫聖之舊矣蓋後
人之所追加也乎溫服五合當作溫服八合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
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以太陽之併于裏證者言之也夫雖
既下之而裏邪尚不解遂挈其表邪而輻湊于胸
中其勢相與襲心未暇注走于表裏矣故今雖為
胸滿而未備往來寒熱者也與彼漸位於胸中而
其勢注走於表裏而發往來寒熱者少異其來蹤
也雖既少異其來蹤而不得不同其歸矣此所以

尚執治法於柴胡也煩出于邪氣壓心也驚出于
心氣不踈達也小便不利以心胸邪實之故精氣
失宜暢之所致也譫語以邪氣壓心與心氣不踈
達之甚必致使心於暗晦也與彼胃實為譫語者
亦大異矣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是乃精氣失宣
暢之甚遂畜成水氣之所致也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半夏二合大棗六枚柴胡
四兩生薑一兩人參一兩半龍骨一兩半鉛丹一兩
半桂枝一兩半茯苓一兩 大黃二兩牡蠣一兩半右
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

此方曰小柴胡而增加龍骨
桂枝龍骨牡蠣按此方之
神方也大黃者大黃分等而
省等字者猶以桂枝書
桂以香鼓書鼓并大則亦
如附子稱大附子夫大字是
也豈可不謂之小柴胡方
具正氣若奇之真大黃則
方中復脫枳實與芍藥
之味又脫黃芩則以何年
編柴胡加耶切如其名子
者雖即黃芩等字有司
撰以用其大者之義
龍骨法三味乃充諸
骨牡蠣之翼相也故方
方各不復稱之也

此方似逆雜謂
定憲曰如此方及下
者外之方載之然
按之可謂實是為
忠于正文之瓦石篇
也故強欲以解
者亦尚可知為
然未始也故心
漢語替也刺期門者以散其心胃也說非胃實之證語故後舉其類也

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按此方態度不備矣。蓋後人偷竊之於他書而充之干此也乎。本條顯曰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則方之所隊伍既即方名足辨焉。豈後容於他按乎柴胡乃小柴胡湯也。龍骨牡蠣今脫其斤兩。雖然微之於救逆湯則當龍骨四兩牡蠣五兩。而如其煎煮及服法則當從小柴胡湯之法耳。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傷寒發熱畜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論說皆背馳本論之意也。蓋後世刺法家之所述矣。奚足以徵乎。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慰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

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

汗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

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

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

氣下流故也

此條後人就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而漫論之機

定憲曰辨同上

變者也乎豈足以提乎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

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陽虛則

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

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

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此條亦後人就救逆湯而漫論其機變者也乎字

句拘泥殊甚矣豈其然乎亦不可從矣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定宜忠曰此章蓋說表邪據
火劫取失者其發及九能以
姑定之標的尚合是書
以生死為準也邪且目表
熱大軌者皆陽盛也其
年之邪凡者以其因邪
火熱榮表邪之輕技古昔
民則多行乎此也
其失於救術也而陽者存於
與正陽也是說其關以
黃也陽盛則血而陽盛則
邪者隨虛言則陰則
陰陽便虛竭邪與兩陽並
帶也但頭汗出此約相
與陽明也腹滿微喘重
輕症或不大便重中之症
甚者至噦乃其重也小便
利者內陽未斷其救治也
其不利者生機已絕故不利
也然如桂枝湯則利而用
桂枝湯則利而用桂枝湯
定宜忠曰此說內多
說桂枝湯則利而用桂枝湯
下之而免邪帶解也
乎心即有邪帶解也
而用火劫故急帶其
桂枝湯內以芍藥
却道其通微邪去芍藥

壯蠟能降成其德令逆水逆液以順體制也此當知傷寒脈浮是邪未
亡陽是以火陽將伐其邪而逆逆及正陽也此有三途故於其大逆雖

傷寒脉浮以初位之在於太陽桂麻之場言之也

既而不與桂枝麻黃反以火攻誤之也故曰醫也

夫以火迫劫與用藥溫覆於其汗出則一也雖然

以藥者專制邪於內而發其汗以火者徒激氣於

外而發其汗藥乎尚且雖不得不激氣而其要在

於制邪也火乎或間解邪者亦徒歸於激氣涸液

也火攻之無益疾醫可得而知矣今也以火迫劫

之而汗出乎雖邪亦非不減而逆氣奔騰而纏心

郭此所以為驚狂也既逆氣奔騰之如此甚則上

下不接內外阻隔精氣失其守此起卧不安之由

桂枝湯以在逆氣逆液
逆者曰逆曰迫者亡其不
亡其逆心氣所奪其
權而劇然不地動揚將
放心亡行有書必驚
狂也起臥不安者便主臥
言故其在病臥者猶言
兮臥兮也安與易更也
故不安者臥而不安定故
起也起而不安定故臥也
桂子身不濕言取起不安
者雖其氣煩似而彼先
在起故與乎在臥者以可
也尚觀於無證之輕重
書曰名曰傷寒只正諸
寒大者謂湯故今於此
事以定諸其意也

也必字有意致須屬眼為止陽二字蓋後人旁注於驚狂也乎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甘艸二兩生薑三兩牡蠣五兩龍骨四兩大棗十二枚蜀漆三兩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脈以配證蓋後世脉家之所說也豈慙于本論之旨乎玉函經無形作二字醫宗金鑑弱皆作數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曰火邪

後人據救逆湯而論之者也條辨無經字到作倒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三條述火邪火逆之因於灸火也其說雖如可論

定憲曰此形傷寒且極意實可感也而此脈弱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定憲曰此脈者承前章而論其弱坐于一身也

而皆後人之識見耳。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論曰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恐後人據於此等之義而論之者也乎。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此條承救逆湯之傷寒脉浮而論於燒鍼之機變卒致使表氣蹻蹻者也蓋既使燒鍼汗也雖固不

法而於其邪氣則幸而頗解矣雖然以其汗出之不少也表氣殊虛耗氣液不得活流矣於是乎鍼處盡腫起恰如被寒之狀也寒即斥飲言之也且夫表位之氣液蹻蹻既如此則裏亦何為得特不蹻蹻乎哉可知表裏失其開闔彌互蹻蹻也於是乎恐內外上下懸隔而或發奔豚也故曰必發奔豚也氣從少腹以下四句後人拘述奔豚狀者也不可從也奔豚解已見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條下焉。

桂枝加桂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桂枝二兩餘依

定當白草喻火毒漸將至自解則多是當先煩而汗出以解也為煩是火毒混于血道今將分雜故即以受暈眩也何以以下十有三字是也也而論則其義不微也蓋言不浮則不汗也而症在自出也

此言海將變海者以桂枝加桂湯其偏陽以其州南表造其將變之場也故

表裏乎此方而均治欲以
作藥奔厥之急而已

定憲曰火逆者言徒
下重而痺也故其言
下劑可以治者亦不可
於此乎下之也其得治者
至仍有痺者或疑乎陽虛
因更用擬溫之燒鍼於是
為煩躁者其氣微逆喘
指以及却于心中者尚引
率內液也故以桂枝湯引
逆氣于四肢以其外南
逆道以能消其逆氣也
從逆道之逆氣以牡蛎和制
因問心在說脫若字不
然則缺乎不通之脈尚
顧若非脫若字則燒鍼
二身恐其斯也誤衝心
以作誤也燒亦从火且在二
鐵則不能復無說正心
鐵均在侵額故亦不得不謂
矣故宜極更聲以決其是也

定憲曰此言下劑
燒鍼之主溫補者與救逆
湯之曰也夫如大陽中風桂枝
証雖一時用火術求其汗亦
有章可治者然至其傷寒

桂枝湯法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亦承傷寒脈浮而論於火逆下之因燒鍼之變卒致使裏氣躄蹶者也夫雖既以火攻及下劑而邪氣尚不解其狀或似燒鍼之可治因復施燒鍼也此於是三治也雖亦固不法而亦幸而邪氣頗解矣雖然其汗下之不穩當乎氣液何為得不失和調哉於是乎使裏氣殊躄蹶而遂遮乎心之機用也此為之煩躁之由也然則是之煩躁不併於

陽實陰虛之候法固可知矣奚混之於彼大青龍湯大陷胸湯及乾姜附子茯苓四逆之比之為乎哉不可不明辨焉又按桂枝加桂湯之表氣殊於躄蹶者與此湯之裏氣殊於躄蹶者婉標以縱橫於其變態矣是欲使讀人從事於活於此也

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甘艸二兩牡蠣一兩龍骨二兩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此後人據驚狂而說其由者也

定意白是亦反石中
不也此意論不可吐也
之其邪仍不除而反病
逆者故書逆以之也
朝食暮吐以不能消穀
也

定意按於此也凡其脈在數
者定意之熱後也而執之者
二般曰按之者與脈更者
之也按之安上執是也陽分
陽熱而當為之也
共在數也其脈數而
症於是也如其治術有以攻之者其脈溫補之者三別而也

故以用則胸也
動膈膈之位氣可以按按也而其於此序也昂以因溫鐵及諸火術則其多易動作若是其脈果現狂數
胃中虛冷故吐也
此頰配脈經之意者也陽氣乃陰陽二氣之謂也
太陰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
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此條論於調胃承氣湯之於陽明者與大柴胡湯
之於少陽者其候法互混雜而殆難分辨也標曰
太陽病十餘日者與大柴胡湯之冒首正同其義

傷寒用言三 卷之六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

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

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

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

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二條後人漫論吐之反逆者也皆非正文之意矣

亦何從之乎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此頰配脈經之意者也陽氣乃陰陽二氣之謂也

太陰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

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此條論於調胃承氣湯之於陽明者與大柴胡湯

之於少陽者其候法互混雜而殆難分辨也標曰

太陽病十餘日者與大柴胡湯之冒首正同其義

太陽病十餘日者與大柴胡湯之冒首正同其義

太陽病十餘日者與大柴胡湯之冒首正同其義

傷寒用言三 卷之六

少陰病未曰欲食合口則
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之脈弦遲者
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
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傷寒用言二
亦以其初位而言之也。過經二字亦旁注耳。今也
心下溫溫欲吐之不於腹中痛而於胸中痛則如
陽明而復似少陽者也。胸中痛之不於心煩而嘔
而於溫溫欲吐則如少陽而復似陽明者也。然則
各位二湯之互疑似不可概以期者也。澹澹泄也
夫大便之澹也。歸之調胃承氣湯固反其本面復
歸之大柴胡湯亦反其本面也。故曰反欲以明於
各位二湯之疑似如此者。各皆不具其本面之所
為也。是故復舉腹微滿以顧陽明。舉鬱鬱微煩以
顧少陽。二微字相對以示難互歸于一位一湯也。

先此時以下論一時之權法也。自字不可讀恐當
不字誤矣。夫既各位二湯之不可辨別也。如上之
所言將無奈之何爾。於是乎暫措之證候而即其
所從來而制之。此豈非不得止之權法乎。若乃先
今時而不極吐下之治法者。其腹脈必應有實候
也。有為乃當與調胃承氣湯耳矣。論曰不吐不下
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即是也。若不爾者不可
與此以極吐下者言之也。故於其腹脈必應無有
實候也。無為乃不可與承氣湯。此當與大柴胡湯
曉然明乎矣。但以下二十二字蓋後人之所追論

其邪未犯血分漸成痰理... 血分則不可... 均其冒也... 曰七日表証仍在... 與上解也... 以他証下之... 者相映也... 陽明自數... 或極胃下... 出於胃其邪... 不隨逆也... 猶相抗爭... 故沉亦不至... 脈沉微大... 然則此亦... 於是大邪... 於此表証... 注曰升焦... 開胃之謂... 復大動脈... 于婦人傷... 如能承氣... 介血道以... 焦是生血... 痰滿對... 多心結以... 昂通氣狂... 自利者以... 也凡此下... 介大便未... 儻歸于... 下血則愈... 其微生也... 既謝表而... 而既解于... 水輕料其... 蟲然其難... 脫跡也以... 迂其滯邪...

傷寒月言... 卷之二... 恐非正義。豈足據乎。又按此條當移之調胃承氣湯次而為一類耳矣。

太陽病六七日。表証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條以病勢進轉之序而論之也。蓋太陽病之於五六日也。必知其脈浮而表証仍在。是乃發汗之所宜也。今也縱令表証仍在。而其脈已至微而沈。則可知病勢之專于裏矣。微者謂脈勢不滿也。微

而沈此血氣壅滯之所使也。與彼沈而微之本于精虛者自有別矣。夫既病勢之專于裏也。不結胸脇而在下焦。故曰不結胸。而以明無結胸證也。發狂較之於桃核承氣湯之如狂。則瘀血多少之分自備矣。下焦膀胱。皆在少腹言之。唯有廣狹之別而已。少腹鞭滿亦熱在下焦之標也。比之於少腹急結。則為稍重矣。小便自利。明於鞭滿之不由于水氣。而本于瘀血也。自利即不滯之義也。下血則愈。此述方後之式也。而今標之於方前者。將欲先處方而期其方隅也。所以然者。以下三句。蓋後人

注曰升焦... 開胃之謂... 復大動脈... 于婦人傷... 如能承氣... 介血道以... 焦是生血... 痰滿對... 多心結以... 昂通氣狂... 自利者以... 也凡此下... 介大便未... 儻歸于... 下血則愈... 其微生也... 既謝表而... 而既解于... 水輕料其... 蟲然其難... 脫跡也以... 迂其滯邪...

傷寒月言... 卷之二... 恐非正義。豈足據乎。又按此條當移之調胃承氣湯次而為一類耳矣。

取以細差故也故曰日傷
寒而已有熱是主熱在
焦及熱結膀胱等之熱
而尚通顧乾嘔熱而
咳之熱也應以不刺以
先論却小者謂湯也其不
不利而今反利者此者
血也當以抵當下之若其
在微利者宜以桃核下之
故不書抵當丸主之也不
可餘藥以新抵當桃核
之二方也且顧於此火腫滿
且斷其內在急結者與
鞭者以撰適于二方也

定宜也此是承前立言
有熱以新傷寒之渴也然
如其疑在也亦果有因
血者乎且試此文曰今也
小便利之輕易大陽病
一唯宜其峻渴熱強
以飲水多則十七八是
其水停溜而心下悸也况於前章曰傷寒有熱小便不利者乎故知此心下悸以上是畧區
顧小者謂云云在熱而咳或渴或利及傷寒五六日中風云或渴或心下悸小便不利以結其因水飲
者也次曰小便少者必有急也此暗明推案云云小腹急結者果當在小便微利者甘苦丸

反再復以斷其取亦要也
小者謂湯之類也復下
有時經水通斷者之
之而界當由下症則如此心
下悸以上自是白散當
論而亦時謂神熱金
宜其解從美開者也
小便少者必有急也
蓋明是桃核即在少便微
利者其証必坐于急者
小腹急急結之痛也然
如必字十中猶嫌微一二
詳則若其不若急者
乎是果患難論者亦
可斷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個 蝨蟲二十五個 桃仁二十個 大黃三兩 右四味 杵分為四丸 以水一升 煮一丸 取七合服之 晡時當下血 若不下者更服

此條雖意義不背而既備於上條則本論之旨豈敢如此疊重哉且也抵當之於丸猶且可矣既丸而復煎煮之兄亦甚矣未知其可矣

太陽病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苦裏急也

此亦論於裏急之由于水氣者而對血證者也雖

然此等之義既備於抵當湯條及身黃脉沉結之例則亦何贅旒之為哉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二終

